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普通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豫欣	指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
专有技术名词：		
AG 玻璃	指	防眩光或抗反射玻璃，英文名anti-glare glass
RoHS 认证	指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1) 关于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第一、在业务承接时对公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层诚信等情况做了充分了解，经调查后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没有迹象表明管理层不诚信，经综合风险评估后决定承接该项目。

第二、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合理配置了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本项目由合伙人主管负责，并委派高级经理一人及助理经理、审计员等 7 人，审计经理级别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项目组具有胜任能力。

第三、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第四、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本所的《业务复核管理办法》、《项目质量控制实施细则》执行，对项目报告实施五级复核制度：1、项目组内部一级复核、2、项目经理二级复核、3、项目合伙人三级复核、4、质量监管员四级复核、5、复核合伙人五级复核。审计质量控制到位。

2) 关于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项目组人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

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包括行业监管环境、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等），通过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询问、观察和检查程序，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第一、行业监管环境：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我国对玻璃深加工的发展扶持十分重视，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批鼓励玻璃深加工从而提高玻璃产品附加值的政策。蒙砂粉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同时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车联网、物联网都极大地促进了触摸屏行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居家意识的提升使得装修装饰市场保持稳定增速；酒水包装、化妆品包装玻璃行业对蒙砂粉的需求也保持稳定增速，这些都有利于玻璃蒙砂粉行业的发展。

第二、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公司所有权及治理机构清晰健全，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第三、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行业生产经营特性选择和运用会计准则。重要会计政策如下：

a、收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且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c、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房屋建筑物(水泥路面)	20	0.00	5.0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d、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50%以上且金额45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50%以上且金额45万元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第四、经营风险：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下所示：

a、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目前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累计认缴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累计实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景志杰	3,000,000.00	货币	3,000,000.00	30.00
尚苏平	4,000,000.00	货币	4,000,000.00	40.00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将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合理配置三会权限，规范运作相关制度；引入专业的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当中除总经理、副总经理外均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b、出口国政治、经济波动及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外销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5%、34.65 % 和 34.41%，外销均以美元结汇。所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净利润受到双边贸易关系、出口国政治局的稳定性、海外宏观经济、消费水平波动和美元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较大。

c、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但由于出口比例较小，如果国家出口政策发生变化，丧失相应的出口退税优惠，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有限。

d、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2015 年度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春节假期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小，但由于工资上涨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研发力度加大，审计等咨询费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多，未来只要公司保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水平，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第五、内部控制：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企业报告期内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系统尚不完善。项目组测试了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控制的一般控制，确认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测试了企业日常会计核算中作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作出的其他调整，确认其是恰当的；项目组对公司的重大交易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确认不存在有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的交易；通过设计和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项目组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

3) 关于持续经营：

项目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比较管理层以前年度预算与实际取得的业绩，评价管理层预算的可靠性，向律师询问是否存在诉讼或索赔等，获取了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

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经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稳步增长，主营产品结构稳定，生产销售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 关于收入确认：

项目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项目组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实施了对应的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比较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实施了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货物签收单等相关资料，扩大出口交易的细节测试，对外销部分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提单、报关单、出口退税资料进行检查分析，并对应收账款当期发生额与余额进行函证，对期后收款进行测试，与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等，我们认为收入确认合理，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5) 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项目组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合同、股东大会和治理层会议记录等资料，确认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清单的完整性，并取得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6) 关于货币资金：

项目组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我们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检查了银行收款回单、付款回单等相关凭证后的原始单据，核对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明细，并对受限部分货币资金进行检查核对。通过基本户所出具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检查了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将所有银行账户纳入函证范围，并对函证的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披露准确无误。

7) 关于费用确认和计量:

项目组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报告期内企业的业务规模,关注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我们对大额费用进行了凭证抽查,获取了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对费用波动较大的进行合理性检查确认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费、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等各项费用情况与业务规模相互匹配,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勾稽一致。我们认为费用确认和计量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

8)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项目组在业务承接阶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做了充分了解,通过查阅相关规章制度、方针及政策等文件,查看组织机构系统图,和相关人员交谈等,了解企业的内部控制情况,确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健全。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经测试后不存在风险,并对货币资金管理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工薪与人事流程、存货与成本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等进行了内控测试,不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确定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设计是恰当的、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

9) 关于财务报表披露:

项目组已检查确定财务报表及附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披露已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

2、会计师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在推荐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的问题。对以上九方面的问题,会计师已经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设计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执行了审计工作。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3,219,960.00	2017-1-1	2017-3-31	关联方拆出款归还
	2,270,810.00	2016-1-1	2016-12-31	关联方拆出款归还
	1,985,000.00	2015-1-1	2015-12-31	关联方拆出款归还
拆出	2,723,400.00	2017-1-1	2017-3-31	关联方拆出款
	8,620,300.00	2016-1-1	2016-12-31	关联方拆出款
	3,927,542.50	2015-1-1	2015-12-31	关联方拆出款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景志杰	251,414.02	747,974.02	-
其他应收款—尚苏平	2,953,500.00	2,953,500.00	-
其他应付款—景志杰	-	-	2,648,015.98
合计	3,204,914.02	3,701,474.02	2,648,015.9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东景志杰欠公司其他应收款 251,414.02 元，股东尚苏平欠公司其他应收款 2,953,500.00 元。上述拆借均未约定利息，不存在资金

占用费支付。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股东已经全额归还公司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后尚苏平归还公司占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归还金额	占款余额
2017年3月31日		2,953,500.00
2017年5月17日	300,000.00	2,653,500.00
2017年5月23日	330,000.00	2,323,500.00
2017年6月3日	400,000.00	1,923,500.00
2017年6月7日	123,500.00	1,800,000.00
2017年6月13日	100,000.00	1,700,000.00
2017年6月19日	800,000.00	9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150,000.00	750,000.00
2017年6月29日	750,000.00	-

报告期后景志杰归还公司占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归还金额	占款余额
2017年3月31日		251,414.02
2017年4月6日	60,000.00	191,414.02
2017年4月12日	30,000.00	161,414.02
2017年4月13日	10,000.00	151,414.02
2017年4月18日	5,000.00	146,414.02
2017年4月18日	15,000.00	131,414.02
2017年4月24日	500,000.00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景志杰、尚苏平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前述资

金占用的情形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具体制度规定，上述资金占用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也未收取或支付费用。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此外，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并保证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往来款明细账、记账单据、银行对账单流水；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交易记录，检查相应的原始凭证，以核实关联往来的真实性及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3) 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相关文件，关联交易制度等；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交易账面记录，以核实所有的关联往来是否均已得到记录，相关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2、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文件，获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清单；查阅公司的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

凭证；查阅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取得相关承诺函；了解公司备用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结合后期报账和归还备用金的情况，确定关联方借备用金的真实性和必要性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收取或支付费用。上述向关联方拆出款项，股份公司申报前已全部收回。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此外，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并保证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前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前，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前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

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核查过程

①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ixin.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

②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③主办券商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④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⑤主办券商取得了登封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登封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登封市国家税务局、地

方税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⑥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

2、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的查询记录；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经查阅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dengfeng.gov.cn/>)、登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dengfeng.gov.cn/>)、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zzgs.gov.cn/>)、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http://www.12366.ha.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网站及各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

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情况；

3) 通过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记录，以及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4)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5)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核查结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

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七) 重大担保事项；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9)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

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以及股票走势行情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11）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3)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小股东未提出董事候选人议案，未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条款与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核对。

2、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法》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条载明了公司名称，第四条载明了公司住所，第十三条载明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条载明了公司的设立方式，第五条及第十五条载明了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第十六条载明了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第八十五条至第一百〇四条载明了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八条载明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载明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载明了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载明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

(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十条载明：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载明：公司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持股证明。持股证明应标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代表股份数、编号、股东名称。发起人的持股证明，应当标明发起人字样。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载明：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载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载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重大担保事项；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载明：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载明: 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包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载明: 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 载明: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载明: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载明: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章程》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五条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股票拟采取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载明: 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公司章程》第十条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载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载明：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一百八十二条载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律师回复】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5、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股本变更（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补充披露如下：

“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主要内容	价格（元 / 元注册资本）
1	2017年2月10日	景志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双方协商定价。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 （1）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情况；
- （2）取得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3）取得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
- （4）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 （5）取得股权转让银行流水。

2、分析过程

根据工商资料及股东会决议，自成立至今，公司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景志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尚苏平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登封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

根据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 元/元注册资本，根据 2016 年底净资产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 330 万元，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也未发行过股票。

同时，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确认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未产生纠纷且无潜在纠纷。

(2)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至今无股票发行情况。

(3) 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情况；

(2) 取得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3) 取得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

(4)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5) 取得股权转让银行流水。

2、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6、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

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3月拆入款	2017年1-3月拆出款
景志杰	3,219,960.00	2,723,400.00
合计	3,219,960.00	2,723,4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拆入款	2016年度拆出款
景志杰	2,270,810.00	5,666,800.00
尚苏平		2,953,500.00
合计	2,270,810.00	8,620,3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拆入款	2015年度拆出款
景志杰	1,985,000.00	3,927,542.50
合计	1,985,000.00	3,927,542.50

上述关联拆借交易均未约定利息，不存在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从关联方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向景志杰、尚苏平拆出资金实质上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用于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均为周转资金，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股东会决议。

公允性：

股东欠款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事后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资金拆借未损害

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持续性：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款为0元/月。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终止期限	规划用途
景志杰	郑房权字第1501232534号	出让	154.83	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10号楼6层602	2072/7/31	成套住宅

上述房产为景志杰个人所有，地理位置较好，经济发达且交通便利，将其个人空置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是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还不够规范，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为0元/月，定价不公允。现公司已与景志杰签订租赁协议，从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租金为3600元/月。该关联交易未来具有持续性。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但并未损害公司利益。该房产同地段同面积的住宅租赁价格约为3,600.00元/月，年租金为43,200.00元。该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800.00	43,200.00	43,200.00
所得税税率	25%	15%	10%
所得税影响金额	-2,700.00	-6,480.00	-4,320.00
对净利润的影响	8,100.00	36,720.00	38,880.00
公司净利润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换算为按公允价格交易的净利润	-19,153.26	994,719.88	79,709.72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已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七)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关联购销业务发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租赁。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将来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租赁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同时，公司已与景志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已建立完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 查询租房平台 fang.com 相关租房价格公开信息，判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审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查阅了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及使用权证；

(4) 获取了报告期后股东与公司的租赁协议；

(5) 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关于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 查阅公司往来款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银行水单，抽查大额的资金往来，检查关联交易入账的完整性；

(2) 获取关联方资金占款还款单据；

(3) 通过查询工商信息、检查公司章程、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4) 核查关联交易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的租赁合同等，确认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

(5) 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其执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分析。

2、分析过程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周转形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决策程序不完备，存在一定程度不规范，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对资金管控不严格，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均为周转资金，具有一定必要性。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双方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该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截至申报文件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清理完毕。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上述房产为景志杰个人所有，地理位置较好，经济发达且交通便利，将其个人空置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是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报告期内，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款为 0 元/月。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公允。现公司已与景志杰签订租赁协议，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租金为 3600 元/月。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开信息，根据同地段相似面积的房屋在 fang.com 租房平台上的挂牌的租赁价格，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屋 3600 元/月的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公开信息如下：

The screenshots show two rental listings on Fang.com for the 'Di Huo Hua Yuan' (帝湖花园) area. The first listing is for a 4-bedroom, 2-bathroom apartment (162m²) for 3600元/月. The second listing is for a 3-bedroom, 2-bathroom apartment (137m²) for 3200元/月. Both listings include details like location, distance to the subway, and update times.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且必要的，虽然有失公允，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并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未来将不存在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虽然有失公允，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核查了《公司章程》；

(2)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取得有关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4) 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此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由股东会审议，但《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做出约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个决策阶段的决策方式做了详细规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制定了操作细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7、公司进行过多次增资。(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增资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 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增股本

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增资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了解公司历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情况；

(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出资情况；

(3) 取得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文件；

(4)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的程序及增资款项支付情况；

(5) 取得公司股改的全套文件，包括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

(6) 查阅《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对增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7) 取得公司股东关于增资事项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一共发生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景志杰、尚苏平等比例认缴，新增部分以货币出资，股东约定本次增资于2014年4月9日之前出资完毕。

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

根据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宏博会验字（2016）第025号《验资报告》，景志杰的上述出资于2016年8月16日实缴。根据河南强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强远验字[2016]第10-12号《验资报告》，尚苏平的上述出资于2016年10月21日实缴。

(2) 2016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景志杰、尚苏平等比例认缴，新增部分以货币出资，股东约定本次增资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出资完毕。

本次增资实缴情况：

根据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宏博会验字（2016）第025号《验资报告》、豫强远验字[2016]第10-12号《验资报告》，景志杰的上述出资于2016年8月16日、2016年10月21日分批实缴。根据河南强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强远验字[2016]第10-12号《验资报告》，尚苏平的上述出资于2016年10月21日实缴。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第13条第1款，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景志杰、尚苏平虽未按照章程约定的期限缴纳出资，但其已向公司足额缴纳，同时，该两名股东承诺不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增股本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是否存在应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强制性规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其齐备性、合法合规性情况；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许可和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郑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966650	2014/6/25	长期有效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郑州海关	4101963230	2010/11/18	长期有效
3	自理报检备案登记证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0603433	2010/11/8	长期有效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工艺技术设备、防眩光 AG 玻璃及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玻

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在售的主要产品为蒙砂粉、AG 玻璃。经检索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具备了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许可与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开展依法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了与公司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并查阅了公司目前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并重点查看了每个类别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同时还与管理层访谈了公司有关资质续期的情况。

2、分析过程

通过查看，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全部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有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都是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内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9、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

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研发立项资料及研发人员清单，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研发项目情况；取得了律师的法律意见。

2、分析过程

公司是主营业务为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玻璃蚀刻技术解决方案综合供应商，主要服务于玻璃行业，具体包括触摸屏、酒瓶、化妆品瓶、平板玻璃、玻璃器皿、玻璃屏风、灯具、工艺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等。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的相关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创新性和比较优势	可替代情况
1	油砂蒙砂粉生产技术	以盐酸或水为介质，适用于玻璃的油砂无手印效果的蒙砂加工。成品可广泛应用于桌面、玻璃屏风、隔断、移门、瓶罐器皿等领域。蒙砂后的玻璃表面蒙砂颗粒相对比较粗，立体感强，在光线照射下如钻石般熠熠闪光。用手触摸后手汗即可消失，便于清洁和打理，并且具有防划伤的特性。	公司蒙砂颗粒均匀细小，外观朦胧润泽，手感光滑细腻且溶液稳定性好，蒙砂效果不易受温度变化的影响，更适宜于大批量浸泡式生产。	不易替代
2	液晶屏幕玻璃蒙砂	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以盐酸为介质，适用于平板玻璃低反射效果蒙砂加工。成品可广泛应用于相框、液晶电视	该项目荣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二等奖、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经过加工后的玻璃，消	不易替代

	粉的研制和应用技术	视屏幕、电脑屏幕、LED 显示屏等领域。	除了在光线照射下，玻璃表面所产生的反射光线对人眼睛的刺激，从而使画面更清晰，起到保护人眼睛的作用。	
3	车载高清触屏的研制及应用技术	成品主要用于车载信息及娱乐系统触屏。经处理过的车载触屏表面具有均匀、细腻、反射率低、透光率高、画面显示清晰、保护眼睛等优点。	该项目于 2014 年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通过对车载触屏表面进行 AG 及特殊工艺处理，从而改善玻璃表面光学性能，提高车载触屏表面透光率，降低反射率，改善颗粒度。	不易替代
4	防眩光玻璃的加工技术	防眩光玻璃又叫抗反射玻璃，是对玻璃表面进行特殊加工的一种玻璃；其原理是把优质玻璃片进行双面或单面进行特殊加工。成品可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滑鼠板、平板电脑、手机屏幕等电子产品领域。	经过公司特殊加工后的玻璃表面手感顺滑、触感更灵敏；与普通玻璃相比具有较低的反射比，光的反射率由 8% 降低到 1% 以下，可有效降低眼疲劳，从而达到高清护眼的效果。	不易替代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明显，公司技术或工艺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比较优势，现阶段不易被替代。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研发立项资料、研发人员清单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研发项目情况；取得了律师的法律意见。

2、分析过程

公司设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设计、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工艺流程及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7 人，其中本科 5 人。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尚苏平、韩辉荣、冉营超、吴晓静，具体情况如下：

尚苏平，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登封市豫科研究所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韩辉荣，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登封市豫科研究所研发部；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主任。

冉营超，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任登封市豫科研究所售后部；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售后技术员、AG事业部工程师、国际售后部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国际售后部主任。

吴晓静，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累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尚苏平	董事	4,000,000	40.00	200,000	2.00
2	韩辉荣	研发主任	-	-	50,000	0.50
3	冉营超	国际售后部主任	-	-	-	-
4	吴晓静	研发员	-	-	-	-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投入，具体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元)	244,961.78	862,780.15	644,742.00
营业收入(元)	2,584,719.82	13,440,723.78	8,095,944.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8%	6.42%	7.96%

公司目前已通过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29 项，非专利技术多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2014 年 7 月公司车载高新触屏的研制及应用被国家科技部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和人员结构合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能满足现阶段公司研发需要，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并取得了相应的研发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研发立项资料、研发人员清单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的专利证书，取得了律师的法律意见。

2、分析过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名称		取得方式	说明
非专利技术	油砂蒙砂粉生产技术		原始取得	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经技术改进取得，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
	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的研制和应用技术			
	车载高清触屏的研制及应用技术			
	防眩光玻璃的加工技术			
专利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说明
	一种可以吸夹玻璃的玻璃磨边机的执行机构	ZL201420747561.3	原始取得	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经技术改进取得，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
	一种蒙砂玻璃液搅拌	ZL201520880692.3		

装置		在竞业禁止的情况。
一种玻璃磨边机	ZL201420747578.9	
一种带有磨砂玻璃灯罩的床头灯	ZL201420747592.9	
一种蒙砂玻璃清洁用具	ZL201520871249.X	
一种新型玻璃吸盘	ZL201320680074.5	
一种显示屏玻璃擦拭清洁装置	ZL201420782986.8	
一种玻璃蒙砂粉用容器	ZL201620654970.8	
一种蒙砂粉玻璃产品清洗装置	ZL201320680253.9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茶几	ZL201520871813.8	
一种电动手持玻璃胶枪	ZL201320680294.8	
一种触屏显示器装置	ZL201520880513.6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高脚酒杯	ZL201520875757.5	
一种用于塞瓶盖塞的设备	ZL201420782712.9	
一种能够稳定装夹的显示屏玻璃固定装置	ZL201420751092.2	
一种玻璃蒙砂粉用筛网	ZL201620655217.0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多功能箱	ZL201620655282.3	
一种多功能蒙砂玻璃黑板	ZL201520866858.6	
一种蒙砂粉玻璃门	ZL201320680145.1	
一种能够稳定装夹的显示屏玻璃固定装置	ZL201420751090.3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壁灯灯罩	ZL201520871111.X	
一种手动玻璃切割装置	ZL201420705175.8	
一种显示屏玻璃检测装置	ZL201420782990.4	
一种用于蒙砂粉的新型搅拌装置	ZL201620654946.4	
一种波浪形光电散光玻璃	ZL201320680101.9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门	ZL201620655224.0		
	一种显示屏玻璃传动装置	ZL201420782991.9		
	一种用于玻璃打孔的自动装置	ZL201520880534.8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油砂蒙砂粉生产技术、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的研制和应用技术、车载高清触屏的研制及应用技术、防眩光玻璃的加工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经技术改进取得，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者对他方的依赖。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 28 项专利中，均为公司独立开发，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者对他方的依赖。

3、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目前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研发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相关法律规定；询问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和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的具体研发项目和研发流程；获取并检查研发明细表、会计财务凭证等；检查专利等研发成果；访谈研发人员；检查研发人员学历、专业及工资发放记录等。

2、分析过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情况：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符合上述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情况：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并对其主要产品具有支持作用。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情况：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玻璃蒙砂粉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下属的“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下属的“3.1.5 表面功能材料”。根据该目录“3.1.5 表面功能材料”包括：“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磁性热敏涂层材料，自清洁涂层材料，医用生物活性陶瓷涂层。”

同时，公司的产品 AG 玻璃主要用于生产触摸屏（公司车载高新触屏的研制及应用被国家科技部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1.1 下一代网络产业”下属的“1.1.2 信息终端设备”。具体为：“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情况：公司设立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重点研发中心)负责设计、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工艺流程及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2.37%。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情况：报告期内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4,961.78 元、862,780.15 元和 644,742.0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8%、6.42%和 7.96%，各期研发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5%，且研发均在

中国境内。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情况：2016 年在目录清单里的产品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高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把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工作放在首位。长期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拥有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目前，公司共有专利技术 28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29 项，非专利技术多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2014 年 7 月公司车载高新触屏的研制及应用被国家科技部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情况：公司已取得安监部门、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已办理完成，近一年亦未发生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通过的风险较小。

10、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634,663.22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系向五度村集体租赁取得。上述土地尚未被国家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未能取得房产证。

公司所建厂房位于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六十四条规定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的土地和厂房存在不能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和罚款等风险。如因房产不合法导致该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会导致公司因搬迁导致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公司自建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该房产所在土地系公司向五度村村委会租赁取得，依法享有租赁期内的使用权，上述土地租赁的流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告成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前述土地虽未经政府正式批准变更为建设用地，但符合该镇总体利用规划，不存在因违章建筑而拆除的情形。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有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记录。目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根据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登封市城乡规划局、登封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可能需要重新进行环评，时间多则需要半年。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6,720,361.89 元，同时减少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4,245,937.77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2,474,424.12 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634,663.22 元，账面原值为 4,634,224.80 元，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金额为 2,972,972.92 元。重置成本应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7,607,197.72 元。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若发生搬迁，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登封市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46.8 万元。

公司为登封市 20 个新型工业企业项目之一，且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相关说

明，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出现拆迁的概率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1、公司正协调各政府部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

告成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承包五度村集体的土地并自建厂房，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前述土地虽未经政府正式批准变更为建设用地，但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有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记录。目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2、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杰、尚书平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造厂房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由本人予以尽一切可能进行补偿。”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 (1)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厂房、土地的说明；
- (2)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3) 询问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2、分析过程

告成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为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占地 35.24 亩），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承包五度村集体的土地并自建厂房，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前述土地虽未经政府正式批准变更为建设用地，但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有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记录。目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占地 35.24 亩）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登封市勘测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登封市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并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登封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也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1) 公司正协调各政府部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2)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因租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造厂房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由本人予以尽一切可能进行补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建设并使用无证房产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用集体土地建设厂房的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租用集体土地建设厂房的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对公

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获取了公司固定资产清单；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搬迁可能以及导致的损失及费用、了解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拆迁可能以及拆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2、分析过程

如因无法取得产证，导致该房产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存在因搬迁导致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的风险。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634,663.22 元，账面原值为 4,634,224.80 元，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金额为 2,972,972.92 元。重置成本应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7,607,197.72 元。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若发生搬迁，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登封市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46.8 万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可能需要重新进行环评，时间多则需要半年。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6,720,361.89 元，同时减少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4,245,937.77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2,474,424.12 元。

公司为登封市 20 个新型工业企业项目之一，且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相关说明，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出现拆迁的概率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房产如因未办理房产证而导致搬迁，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出现拆迁的概率较小。

【会计师回复】

公司房产如因未办理房产证而导致搬迁，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出现拆迁的概率较小。

1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为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2）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

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查阅公司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生产负责人。

2、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公司环评审批等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的年产粉碎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 10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取得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上述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工程验收合格（登环评验（2015）13 号）。

公司存在建设项目尚未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就已投入生产的情况，由于公司对环评手续办理程序存在误解，在年产粉碎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 1000 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由于疏忽，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存在环评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但因上述生产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法事实已经消除。

有限公司的年产 8 万平米触屏玻璃 AG 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登环建表[2016]34 号），同意公司建设；上述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经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工程验收合格（登环评验（2017）26 号）。

根据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 公司排污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取得登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豫环许可登环许字 103 号，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许可排放物为：COD、NH₃-N。

根据公司年产 8 万平米触屏玻璃 AG 加工项目环评报告及监测报告，公司设置有规模为 112m³/d 的污水处理站和 150m³ 事故处理池各一座，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最终排入告成镇污水处理厂；加工车间废气经旋流板吸收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氟化物、氟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极限值；项目氟化物、氟化氢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极限值；公司建设项目噪音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值。

公司不属于郑州市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郑州市已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将不再续办。目前郑州市按照行业分类分步发放《排污许可证》。

公司 AG 玻璃环评项目以及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并不能续办或变更原《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物范围，而是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分行业统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现有政策及河南省郑州市企业获批排污许可证情况，公司暂时无须办理新《排污许可证》。根据现有规定，公司属于需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重点行业（化工行业），但具体办理期限取决于届时的政府政策及工作部署。

（3）日常环保运转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有 HW32 含氟废渣以及 HW49 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公司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上述危废定期送至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该公司经营范围：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原料（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原料（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工程施

工。该公司与公司签订《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未超越其经营范围。

公司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公司为全面做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各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责任和权利，促进公司加强环境保护计划管理、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力求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为保障厂区及周边的环保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各岗位员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激励员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掌握环境保护知识与技能。

(4) 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5]116 号，环保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4]116 号，环保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司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无须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2016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省级重点监控企业。

根据《郑州市 2016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http://www.zzepb.gov.cn/Article/?id=234>），公司不属于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

(5) 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

(2)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

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以上回复，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12、公司披露，景志杰、尚苏平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将景志杰、尚苏平二人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需要调整控股股东的认定，请公司对申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相关条款对控股股东的定义；

(2) 查阅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等资料。

2、分析过程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工商资料，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尚苏平、景志杰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	实缴资本（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元)	元)		(%)
1	尚苏平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2	景志杰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3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其中，尚苏平、景志杰系夫妻关系，景志杰为郑州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志杰、尚苏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 万股，同时景志杰作为郑州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其所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的表决权，因此，景志杰、尚苏平夫妇合计享有公司 100%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将景志杰、尚苏平二人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将景志杰、尚苏平二人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1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规模较小。请公司：（1）结合宏观环境及公司情况分析会否因公司规模有限而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从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与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如公司因规模有限而面临经营风险，请公司说明应对措施并于重大事项部分补充进行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结合宏观环境及公司情况分析会否因公司规模有限而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蒙砂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蒙砂粉系玻璃行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该行业总量较小系公司业务量较小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多年来吸引了国内外多家知名客户，如美国玻璃行业龙头 Corning Inc.等，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蒙砂粉系 AG 玻璃的重要材料，公司借助在蒙砂粉行业的多年经验，于 2015 年度起开始对 AG 玻璃进行研发并在 2016 年度取得研发成果。但是，由于 AG

玻璃生产线环评验收未到位，公司在报告期内仅于 2017 年 1-3 月进行了少量试生产，实现营业收入 5,128.21 元，毛利率 38.81%。

目前，公司已通过年产 8 万平方米 AG 玻璃生产线环评验收，将开始批量生产。公司计划未来的发展方向以 AG 玻璃加工业务为主，即由客户采购原材料，由公司对玻璃进行 AG 加工处理，形成 AG 玻璃。公司采取这一战略的原因主要有：（1）AG 玻璃的需方通常不仅对 AG 技术要求较高，对玻璃本身也有一定要求公司，因此由需方对玻璃本身质量进行把控可降低客户及公司的风险；（2）公司节省采购原材料的资金，对提升公司的现金流水平有帮助。

根据公司已经签订的和正在洽谈的 AG 玻璃加工业务合同，AG 加工价格根据工艺要求不同在 200-800 元/平方米不等，平均价格约为 500 元/平方米。按照目前 AG 玻璃生产线 8 万平方米/年的产能，若满负荷运作，公司将在 AG 玻璃业务上每年实现约 4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

目前公司的 AG 玻璃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还不高，公司预计“AG 加工”量产的毛利率为 30%。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采购现代化设备，提升自动化生产程度，将大量节约人力成本，预计可将“AG 加工”量产的毛利率提升至 40%，且产能将进一步大幅提升。

AG 玻璃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各类电子产品显示屏、建筑材料、太阳能设备和光学仪器等，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规模较小而面临较大经营风险的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从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与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公司所在的蒙砂粉行业不存在发布公开数据的可比公司，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财务指标对比章节选择了同属玻璃行业的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和鑫民玻璃（证券代码：871068）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从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与金刚玻璃和鑫民玻璃的对比情况如下：

1) 经营规模方面：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金刚玻璃	鑫民玻璃	公司
经营规模				
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79,143,338.74	307,599,860.74	16,251,512.37

	2015年12月31日	1,624,977,609.11	359,067,340.04	9,215,007.33
总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406,122,942.77	198,755,374.32	5,249,660.78
	2015年12月31日	751,547,842.72	313,989,778.47	8,244,595.62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73,020,395.97	108,844,486.42	11,001,851.59
	2015年12月31日	873,429,766.39	45,077,561.57	970,411.71
营业收入	2016年度	352,259,956.30	336,571,751.85	13,440,723.78
	2015年度	349,886,473.28	304,049,569.86	8,095,944.0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与其他可比公司具有较大差异。

2) 经营状况方面：

项目	期间	金刚玻璃	鑫民玻璃	公司
经营状况-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016年度	31.75	64.61	32.30
	2015年度	46.25	87.45	89.47
流动比率（倍）	2016年度	1.88	0.76	1.99
	2015年度	1.46	0.63	0.47
速动比率（倍）	2016年度	1.13	0.41	1.70
	2015年度	1.71	0.36	0.18
经营状况-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年度	2.39	5.17	13.32
	2015年度	2.78	5.13	4.74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度	2.11	3.83	6.03
	2015年度	1.83	3.20	4.9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状况：

(a) 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的有关情形；

(b) 营运能力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水平，特别是2016年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一直加大催款力度，主要客户信誉度高，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c) 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水平，主要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的有关。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来量身定制，设计生产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生产订单进行采购与销售这一模式保证了公司不会盲目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一

直保持低库存的状态。

3) 财务状况方面:

项目	期间	金刚玻璃	鑫民玻璃	公司
毛利率 (%)	2016 年度	31.67	12.73	26.85
	2015 年度	36.82	11.93	24.31
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度	2.17	16.41	30.39
	2015 年度	2.14	-2.59	13.0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略高, 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产品比例较高, 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高; 公司 2010 年获得了由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原为国家统计局下属的事业非法人单位、现为独立的科研机构)和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国家官方专业机构, 原为国家统计局管理的事业非法人单位)颁发的中国玻璃蒙砂粉生产十强企业称号。近年来, 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部的专项研发基金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登封市政府等部门颁发的荣誉/认证证书, 服务于国内外知名企业, 自身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所以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鑫民玻璃, 而毛利率水平低于创业板的金刚玻璃, 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与金刚玻璃不同, 公司主要生产蒙砂粉和 AG 玻璃, 而金刚玻璃主要生产安防玻璃并从事工程安装。我国玻璃磨砂粉行业虽经多年发展, 但依然存在厂商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状况, 全行业目前已形成 30 余家较大规模企业, 1000 余家小型企业的行业布局, 但市场竞争无序, 同质化竞争严重, 产品系列化程度较低, 少有企业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玻璃蚀刻方案设计、产品优化等全套系统服务, 对本行业的利润提高形成障碍。所以公司毛利率较金刚玻璃有差距, 但公司近年来, 不断加大研发力度, 拓展销售渠道, 使得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2.54%, 2017 年 1-3 月毛利为 27.11%, 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但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如公司因规模有限而面临经营风险, 请公司说明应对措施并于重大事项部分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规模有限, 但是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公司的优劣势, 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规模有限而面临经营风险的

情况。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自身实力：继续加大技术投入、扩大销售渠道、拓宽合作模式、扩大产品线。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查阅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将取得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确认单据核对；

2) 对公司营业收入科目明细分客户进行了分拆，结合应收账款的核实，追踪到银行回单、流水记录，记录并编制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对收入的完整性执行了测试；

3) 对收入的发生额函证回函情况进行检查；

4) 分析收入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分客户、地区、产品类型并进行年度对比；

5) 查阅公开公司的披露数据，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6) 查阅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情况。

2、分析过程

通过执行上述的一系列实质性程序，确认公司的营业收入是完整的、真实的，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均衡，都在正常范围，无重大异常现象。主办券商查阅了金刚玻璃与鑫民玻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对于“（1）结合宏观环境及公司情况分析会否因公司规模有限而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从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与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回复，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查阅了报告期后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现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明显，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特质及公司具体经营实质，且现有合同及新签订的合同能够支持公司正常运营，不会因为规模影响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从扩大收入来源、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因此，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但符合行业特质和公司自身特点，公司经营可持续。

14、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较小的原因；（2）说明公司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公司针对业绩规模偏小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业绩规模较小的原因系蒙砂粉这一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全部为蒙砂粉销售收入。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建设，2017 年 1-3 月，公司开始发展 AG 玻璃的业务。虽然该期营业收入较低，但 AG 玻璃市场空间广阔，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预计未来公司的业绩规模将得到较大改善。

（2）说明公司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84,719.82	13,440,723.78	8,095,944.01
毛利率	27.11%	26.85%	24.31%
净利润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公司通过市场开拓，新增了一些客户及收入，另一方面系公司期间费用管控较好、毛利率稳中有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蒙砂粉的生产与销售。在蒙砂粉这一细分行业，国内暂无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因此没有直接的可比公司数据。

(4) 公司针对业绩规模偏小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相对较小。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渠道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下游行业提供玻璃蚀刻技术系统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为提升公司的业绩规模，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有力的实施计划和保障：

1) 扩大销售渠道、拓宽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搜索引擎推广等网络销售和老客户推荐等口碑营销的方式接触新客户，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确立“做大做强核心产品、重点开拓新型战略性客户”的市场规划，在主要地区增加营销、服务人员，增强营销、服务实力；不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提升客户忠诚度，开拓大型战略型客户；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新产品推广会等形式，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

2) 扩大产品线

公司的蒙砂粉生产技术已经成熟，蒙砂粉产品品种多样。公司的车载高清触屏的研制及应用技术于 2014 年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公司于 2016 年末开建 AG 玻璃生产线，未来公司将建设车载触屏、电脑显示屏等产品生产线，满足客户不同技术需求，扩大公司的收入来源。

关于公司针对业绩规模偏小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性分析：

公司计划未来的发展方向以 AG 玻璃加工业务为主，即由客户采购原材料，由公司对玻璃进行 AG 加工处理，形成 AG 玻璃。公司采取这一战略的原因主要有：AG 玻璃的需方通常不仅对 AG 技术要求较高，对玻璃本身也有一定要求公司，因此由需方对玻璃本身质量进行把控可降低客户及公司的风险；公司节省采购原材料的资金，对提升公司的现金流水平有帮助。

公司报告期内在 AG 玻璃的研发项目中投入了大量经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高端电子触屏玻璃 AG 技术研究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319,670.09	39,770.00
	材料投入		60,723.44	8,430.76
	折旧摊销		142,500.00	35,625.00

	其他费用		26,667.10	
	合计	-	549,560.63	83,825.76

公司已通过年产 8 万平方米 AG 玻璃生产线环评验收，将开始批量生产。

根据公司已经签订的和正在洽谈的 AG 玻璃加工业务合同，AG 加工价格根据工艺要求不同在 200-800 元/平方米不等，平均价格约为 500 元/平方米。按照目前 AG 玻璃生产线 8 万平方米/年的产能，若满负荷运作，公司将在 AG 玻璃业务上每年实现约 4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

目前公司的 AG 玻璃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还不高，公司预计“AG 加工”量产的毛利率为 30%。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采购现代化设备，提升自动化生产程度，将大量节约人力成本，预计可将“AG 加工”量产的毛利率提升至 40%，且产能将进一步大幅提升。

AG 玻璃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各类电子产品显示屏、建筑材料、太阳能设备和光学仪器等，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由于蒙砂粉为 AG 玻璃的重要材料，公司在蒙砂粉领域的多年经验和技術积累将为公司在 AG 玻璃行业建立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蒙砂粉领域已服务过多家知名企业客户，如 Corning Inc.的下属公司 Corning Special Material Inc.、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等。公司能够吸引这些优质客户体现了公司在蒙砂粉行业的技术实力，这些客户资源也将为公司未来在 AG 玻璃领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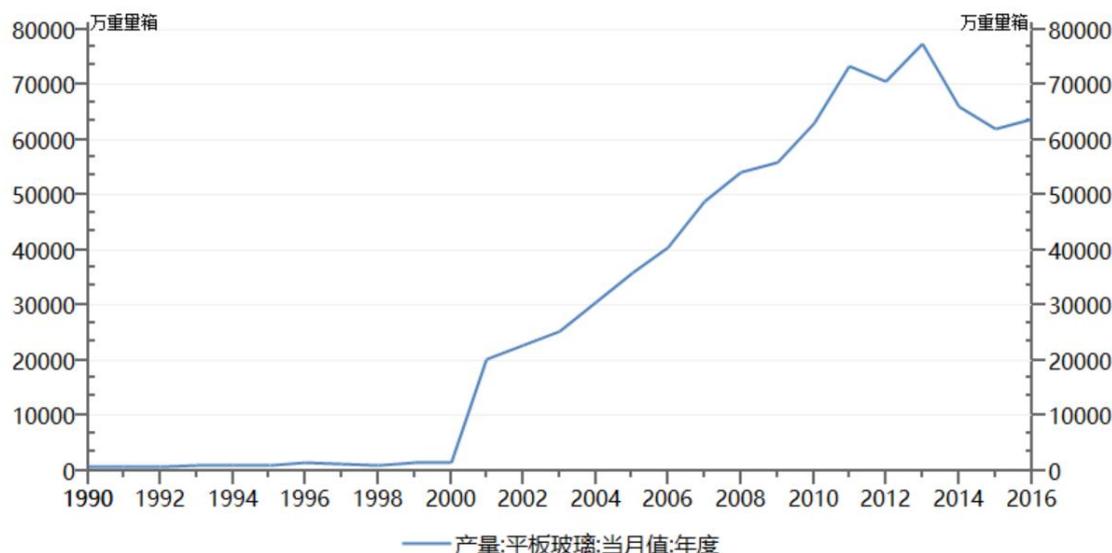
(5)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状况和市场前景：

A. 市场规模

目前玻璃蒙砂粉行业未有相关的数据统计，但玻璃蒙砂粉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玻璃行业，受玻璃行业的需求影响。进入 21 世纪后，2014 年前玻璃行业保持稳定增速，但近年市场产能和产量均有所下滑，2016 年市场产能略有回暖，蒙砂粉行业企稳。

1990-2016 年平板玻璃的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行业前景

日益完善的蒙砂技术使得玻璃制品实现了艺术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在触摸屏、酒瓶、化妆品瓶、平板玻璃、玻璃器皿、玻璃屏风、灯具、工艺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等玻璃行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一段时间触摸屏行业、装饰装修市场和包装玻璃行业对蒙砂粉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速，有利于玻璃蒙砂粉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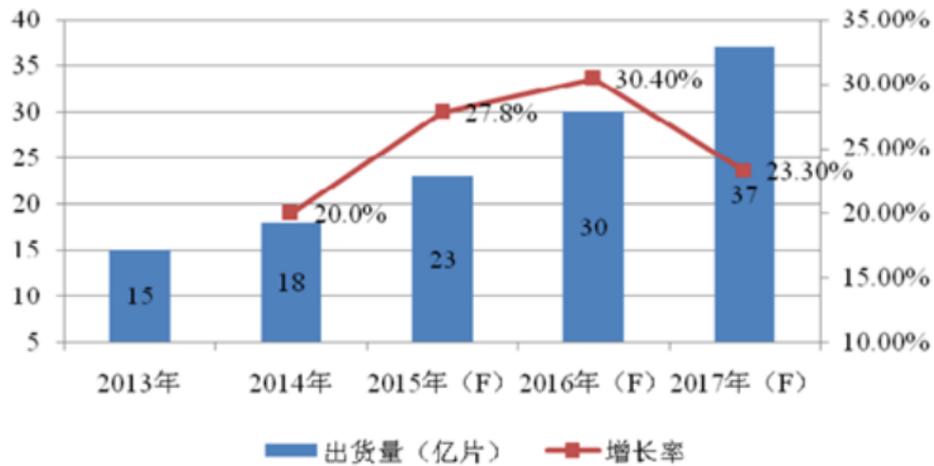
a.触摸屏行业前景广阔

通过对触摸屏表面进行蒙砂处理，可改善玻璃表面光学性能，提高触摸屏表面透光率，降低反射率，改善颗粒度。经处理过的触摸屏表面具有均匀、细腻、反射率低、透光率高、画面显示清晰、保护眼睛等优点。

自 2010 年以来，触摸屏市场增长迅速，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笔记本电脑、游戏机、ATM 机等领域。同时，尺寸也不断往大的方向扩展，产品往更轻、更薄、窄边框方向发展，市场需求仍旺盛。加上汽车电子、医疗、运动、家电和其它通讯应用也都会使用到触控，以前没使用到触控的领域，都正在转换中，这些都是“从无到有”的商机，带动整个产业持续发展。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带动触控屏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全球触摸屏出

货量近 18 亿片，同比增长约 20%。预计至 2017 年，全球触控屏产品出货量有望达到 35-40 亿片/年。

2013-2017 年全球触摸屏出厂量及增长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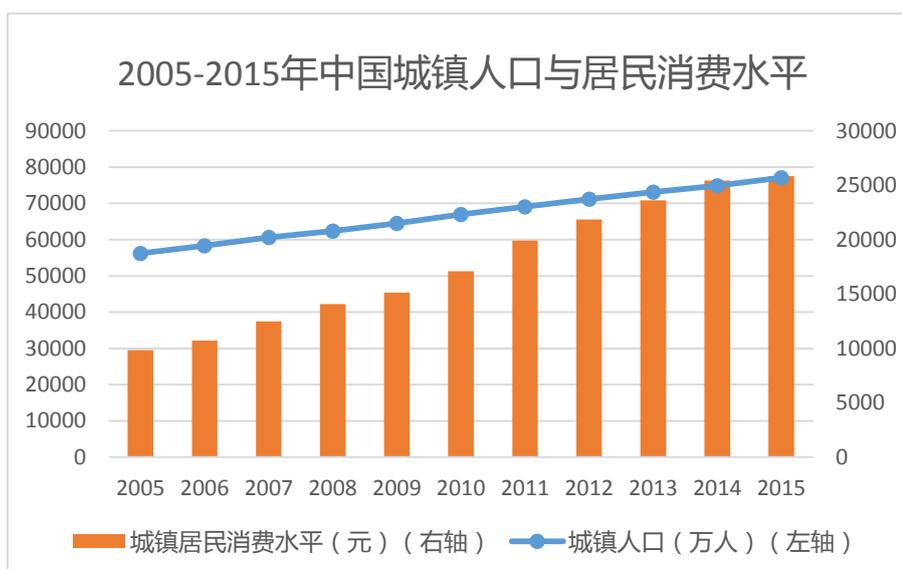
b. 装饰装修领域市场广阔

随着装饰行业的发展和壮大，蒙砂玻璃凭借其良好的透光、可视、隔热、隔音、环保等其它材料不可代替的装饰效果，增添了空间装饰的活力，受到了人们的喜爱和推崇。

蒙砂玻璃隔断、屏风或衣柜、厨房移门、浴室推拉门在采光良好的同时也保护了人们的隐私；蒙砂玻璃灯饰，不仅有良好的透光性，而且不刺眼，大大舒缓了直接用光对视觉造成的压迫感，有利于缓解用眼疲劳。从灯饰表面发出的柔和灯光，更烘托出家的温馨、爱的浪漫，尽显梦幻般的朦胧美感；带有蒙砂效果的家居用品便于清洁和打理，并且具有防划伤的特性。

城市化的不断推进，持续提升的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增量的装饰装修需求。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要求，2020 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未来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未来仍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而装饰装修与建设行业休戚与共，市场空间广阔。

2005-2015 年中国城镇人口与居民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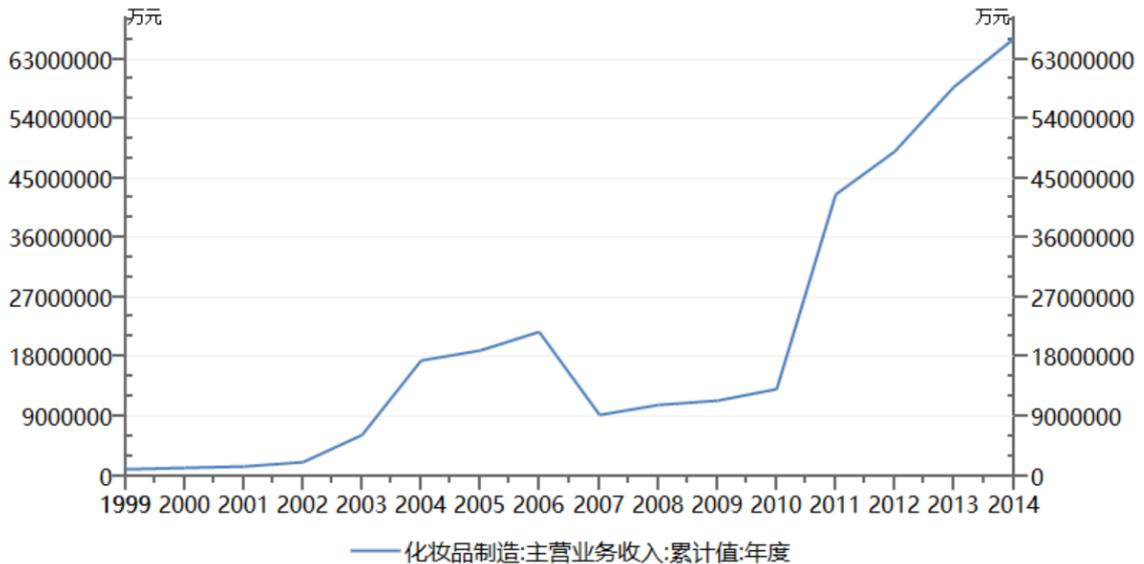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c.包装玻璃市场空间巨大

蒙砂酒瓶，经过蒙砂工艺对酒瓶的处理，形成一种朦胧、高贵典雅的视觉效果，手感也比普通玻璃酒瓶细腻、光滑。除了美感之外，蒙砂酒瓶对保存酒本身也不无益处。酒对温度特别敏感，例如葡萄酒瓶蒙砂过后，不仅能快速提高产品档次，还能有效的阻止光的进入，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光对酒的反应作用，可更好的保证酒的质量，相对延长酒的保质期。相比其它包装类型而言，蒙砂酒瓶不论是在实用性还是生产工艺方面都独具优势。目前酒水行业的市场需求回暖，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中产阶级的兴起，未来酒水的需求得到有力支撑。

化妆品包装行业也采用蒙砂瓶作为化妆品包装市场的主打材料，因其高贵典雅的外观受到广大化妆品消费者的青睐。而蒙砂后的玻璃表面极其细小的蒙砂颗粒，手感细腻，瓶身表面散发出如美玉般的光泽。而且玻璃本身稳定的特质，有效防止了化妆品在光线照射下与化妆瓶起化学反应，等更好的保证化妆品的品质。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于化妆品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提升，1999-2014年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 客户优势

公司的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RoHS Directive 2011/65/EU（欧盟标准）认证，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成功开发了一批国内优质资源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凭借优质的售后技术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度。企业先后直接或间接服务于五粮液、张裕、古井贡酒、康宁公司（全球玻璃工业龙头，世界 500 强企业）等国内外优秀企业，产品远销美国、东欧、墨西哥等国家。强有力的品牌竞争力和大量的优质客户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B.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设计、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工艺流程及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公司对研发投入较大，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4,961.78 元、862,780.15 元和 644,742.0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8%、6.42% 和 7.96%。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7 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公司目前已通过授

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29 项，非专利技术多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2014 年 7 月公司车载高新触屏的研制及应用被国家科技部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3) 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渠道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下游行业提供玻璃蚀刻技术系统化解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公司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有力的实施计划和保障：

A.继续加大技术投入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结合公司当前的研发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发展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创新机制，将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与市场需求结合，开发更多产品系列、高附加值的产品。第一，公司将继续保持每年研发费的投入比例，依托公司“郑州市屏显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优势及公司现有的良好研发基础，重点提升公司在高端玻璃蒙砂粉和液晶屏幕等核心领域的技术水平；第二，积极申请各项专利，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独自拥有多项境内专利权，未来公司将在专利保护方面加大投入，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盈利水平；第三，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积极引进玻璃蒙砂粉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确保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

B.扩大销售渠道、拓宽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搜索引擎推广等网络销售和老客户推荐等口碑营销的方式接触新客户，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确立“做大做强核心产品、重点开拓新型战略性客户”的市场规划，在主要地区增加营销、服务人员，增强营销、服务实力；不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提升客户忠诚度，开拓大

型战略型客户；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新产品推广会等形式，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

C.扩大产品线

公司的蒙砂粉生产技术已经成熟，蒙砂粉产品品种多样。公司的车载高清触屏的研制及应用技术于 2014 年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公司于 2016 年末开建 AG 玻璃生产线，未来公司将建设车载触屏、电脑显示屏等产品生产线，满足客户不同技术需求，扩大公司的收入来源。

4) 资金筹资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 1,5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尚未到期。公司主要产品蒙砂粉给予国内下游客户信用期较短，同时大多数的境外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保障了公司材料采购、公司日常经营等资金的运转。同时，公司在保持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5) 报告期后，大额订单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沙河市德高商贸有限公司	2017-4-30	蒙砂粉	1,007,0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2	OA0 "ASL OYNA"	2017-7-24	蒙砂粉	525,439.6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3	沙河市雅美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2017-8-1	蒙砂粉	336,42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4	GUARDIAN INDUSTRIES VP S DE RL DE CV	2017-4-25	蒙砂粉	314,984.34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5	GUARDIAN INDUSTRIES VP S DE RL DE CV	2017-5-20	蒙砂粉	305,990.58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6	TPK STEKLOSTANDART Ltd.	2017-7-1	蒙砂粉	248,181.06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7	RADICO KHAITAN LIMITED PLOT	2017-8-17	蒙砂粉	211,232.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8	TPK STEKLOSTANDART Ltd.	2017-7-1	蒙砂粉	243,478.65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悦目光学器件有限公司	2017-4-24	AG 玻璃	187,167.43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10	龙福触控科技发展（太仓）有限公司	2017-6-15	AG 玻璃	175,258.8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11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2017-6-20	蒙砂粉	118,5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12	EVERGREEN CHEMICAL (THAILAND) CO.LTD	2017-7-29	蒙砂粉	117,509.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13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2017-4-29	蒙砂粉	117,0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14	营口鼎坚实业有限公司	2017-5-1	蒙砂粉	120,0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

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

6)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项目周期较长，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原有订单陆续验收合格，同时，新签订的项目执行状况良好。期后重要合同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确认期间
沙河市德高商贸有限公司	2017-4-30	蒙砂粉	1,007,000.00	860,683.76	2017-6-30
OAO "ASLO YNA"	2017-7-24	蒙砂粉	525,439.60	525,439.60	2017-9-4
沙河市雅美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2017-8-1	蒙砂粉	336,420.00	287,538.46	2017-8-31
GUARDIAN INDUSTRIES VPS DE RL DE CV	2017-4-25	蒙砂粉	314,984.34	314,984.34	2017-6-6
GUARDIAN INDUSTRIES VPS DE RL DE CV	2017-5-20	蒙砂粉	305,990.58	305,990.58	2017-7-11
TPK STEKLOSTANDART Ltd.	2017-7-1	蒙砂粉	248,181.06	248,181.06	2017-8-22
RADICO KHAITAN LIMITED PLOT	2017-8-17	蒙砂粉	211,232.00	211,232.00	2017-9-1
TPK STEKLOSTANDART Ltd.	2017-7-1	蒙砂粉	243,478.65	243,478.65	2017-8-22
深圳市悦目光学器件有限公司	2017-4-24	AG 玻璃	187,167.43	159,972.16	2017-8-30
龙福触控科技发展（太仓）有限公司	2017-6-15	AG 玻璃	175,258.80	149,793.85	2017-8-29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2017-6-20	蒙砂粉	118,500.00	101,282.05	2017-6-20
EVERGREEN CHEMICAL (THAILAND) CO.LTD	2017-7-29	蒙砂粉	117,509.00	117,509.00	2017-8-17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2017-4-29	蒙砂粉	117,000.00	100,000.00	2017-5-2
营口鼎坚实业有限公司	2017-5-1	蒙砂粉	120,000.00	102,564.10	2017-5-18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具有一定的核心资源要素和

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具有市场开发和新业务拓展能力，目前没有资金筹资压力，报告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符合预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 (1) 检查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核对公司的债务情况；
- (2) 对比同行业的业务模式，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3) 检查公司销售回款银行单及公司银行流水记录；
- (4) 检查公司销售合同及付款条款，核查公司销售经营开展情况；
- (5) 检查公司采购合同及付款条款，核查公司采购经营开展情况；
-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 (7) 收集公司大额合同，检查银行流水，核查期后收款与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等；

(8) 对比《企业会计准则》，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相关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2、分析过程

日益完善的蒙砂技术使得玻璃制品实现了艺术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在触摸屏、酒瓶、化妆品瓶、平板玻璃、玻璃器皿、玻璃屏风、灯具、工艺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等玻璃行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一段时间触摸屏行业、装修装饰市场和包装玻璃行业对蒙砂粉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速，有利于玻璃蒙砂粉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RoHS Directive 2011/65/EU（欧盟标准）认证，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成功开发了一批国内优质资源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凭借优质的售后技术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度。企业先后直接或间接服务于五粮液、张裕、古井贡酒、康宁公司（全球玻璃工业龙头，世界 500 强企业）等国内外优秀企业，产品远销美国、东欧、墨西哥等国家。强

有力的品牌竞争力和大量的优质客户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7 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公司目前已通过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29 项，非专利技术多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2014 年 7 月公司车载高新触屏的研制及应用被国家科技部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公司 2010 年获得了由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原为国家统计局下属的事业非法人单位、现为独立的科研机构）和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国家官方专业机构，原为国家统计局管理的事业非法人单位）颁发的中国玻璃蒙砂粉生产十强企业称号。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部的专项研发基金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登封市政府等部门颁发的荣誉/认证证书，服务于国内外知名企业，自身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请公司：（1）说明其无法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说明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其无法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496,084.94	977,643.79	444,002.84
合计	496,084.94	977,643.79	444,002.84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 2014 年下半年提升国际化能力项目资金		53,000.00	
镇政府补助			3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 2015 年下半年提升国际化能力项目资金		33,800.00	
企业政策性补贴			38,400.00
国家创新基金	244,104.94	181,322.50	
2015 年度创新型试点企业奖金		600,000.00	
专利补助		4,000.00	6,400.00
第一批专利资助		18,500.00	12,320.00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1,980.00	87,021.29	56,882.84
科技小巨人	250,000.00		
合计	496,084.94	977,643.79	444,002.84

公司属于高新企业，于 2014 年获得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属于高新企业，同时是河南省的科技小巨人、创新型试点企业，成立了郑州屏显玻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对科研的投入也比较大，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前沿，公司会一直致力于科研开发，用高新科技产品赢得市场，所以公司在未来享受科技补助的可能性较大。

(2) 说明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资金与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收到金额	2017年1-3月计入	2016年收到金额	2016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5年收到金额	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当期损益 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	-	-	-	300,000.00	30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2014年下半年提升国际化能力项目资金	-	-	53,000.00	53,000.00	-	-
镇政府补助	-	-	-	-	30,000.00	3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2015年下半年提升国际化能力项目资金	-	-	33,800.00	33,800.00	-	-
企业政策性补贴	-	-	-	-	38,400.00	38,400.00
国家创新基金	0.14	244,104.94	-	181,322.50	620,000.00	-
2015年度创新型试点企业奖金	-	-	600,000.00	600,000.00	-	-
专利补助	-	-	4,000.00	4,000.00	6,400.00	6,400.00
第一批专利资助	-	-	18,500.00	18,500.00	12,320.00	12,320.00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	1,980.00	-	87,021.29	300,000.00	56,882.84
科技小巨人	-	250,000.00	500,000.00	-	-	-
2016年省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经费（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	-	-	390,000.00	-	-	-

合计	0.14	496,084.94	1,599,300.00	977,643.79	1,307,120.00	444,002.84
-----------	-------------	-------------------	---------------------	-------------------	---------------------	-------------------

1)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870.58	12,679,009.92	10,043,9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当期收到营业外收入前）	-560,599.86	1,351,534.88	2,111,6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当期收到营业外收入后）	-560,600.00	-247,765.12	804,567.61
当期收到营业外收入	0.14	1,599,300.00	1,307,120.00
当期收到营业外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比（%）	0.00	12.61	13.01

从现金流量来看，扣除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后，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别为804,567.61元、-247,765.12元、-560,600.00元，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当期收到营业外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比（%）分别为13.01%、12.61%、0.00%。说明政府补助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有限。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72,063.70	829,075.98	399,602.56
净利润（元）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366.10	80.38	336.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剔除营业外收入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507,138.20元、53,796.09元、-325,413.12元，剔除营业外收入的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并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由于1-3月处于春节假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小，公司支付了审计等中介机构咨询373,000.00元，2015年度不存在该项费用，2016年度该项费用费486,206.21元，存在特殊性，并且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力度，2017年1-3月推算成全年的研发费用支付较2016年度增长了13.57%，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拓宽市场，公司营运能力将会进

一步增加。

3) 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若公司无法获取政府补助，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的影响有限，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政府补助对经营活动业绩中的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依赖性较高的风险”作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72,063.70	829,075.98	399,602.56
净利润（元）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366.10	80.38	336.9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研发项目较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得到的政府补助较多，造成了非经常损益金额较高且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在未来期间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查阅公司账面记录；

(3) 查阅期后公司报表、账面记录及业务合同；

(4) 结合公司业务分析持续经营能力。

2、分析过程

经分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营业外收入，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分析了公司是否属于应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并从公司业务发展角度分析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

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未连续亏损，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在 AG 玻璃的研发项目中投入了大量经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高端电子触屏玻璃 AG 技术研究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	319,670.09	39,770.00
	材料投入	-	60,723.44	8,430.76
	折旧摊销	-	142,500.00	35,625.00
	其他费用	-	26,667.10	
	合计	-	549,560.63	83,825.76

但由于 AG 玻璃生产线环评验收未到位，公司在报告期内仅于 2017 年 1-3 月进行了少量试生产，实现营业收入 5,128.21 元，毛利率 38.8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年产 8 万平方米 AG 玻璃生产线环评验收，将开始批量生产。公司计划未来的发展方向以 AG 玻璃加工业务为主，即由客户采购原材料，由公司对玻璃进行 AG 加工处理，形成 AG 玻璃。公司采取这一战略的原因主要有：（1）AG 玻璃的需方通常不仅对 AG 技术要求较高，对玻璃本身也有一定要求公司，因此由需方对玻璃本身质量进行把控可降低客户及公司的风险；（2）公司节省采购原材料的资金，对提升公司的现金流水平有帮助。

根据公司已经签订的和正在洽谈的 AG 玻璃加工业务合同，AG 加工价格根据工艺要求不同在 200-800 元/平方米不等，平均价格约为 500 元/平方米。按

照目前 AG 玻璃生产线 8 万平方米/年的产能，若满负荷运作，公司将在 AG 玻璃业务上每年实现约 4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

目前公司的 AG 玻璃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还不高，公司预计“AG 加工”量产的毛利率为 30%。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采购现代化设备，提升自动化生产程度，将大量节约人力成本，预计可将“AG 加工”量产的毛利率提升至 40%，且产能将进一步大幅提升。

AG 玻璃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各类电子产品显示屏、建筑材料、太阳能设备和光学仪器等，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由于蒙砂粉为 AG 玻璃的重要材料，公司在蒙砂粉领域的多年经验和技術积累将为公司在 AG 玻璃行业建立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在蒙砂粉领域已服务过多家知名企业客户，如 Corning Inc. 的下属公司 Corning Special Material Inc.、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等。公司能够吸引这些优质客户体现了公司在蒙砂粉行业的技术实力，这些客户资源也将为公司未来在 AG 玻璃领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外收入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若无法获取各项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掌握了支持公司发展的核心优势、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基础，具备了持续经营的能力。

16、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每股净资产的计算过程、依据，分析每股净资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股数

2017 年每股净资产=10,990,798.33/10,000,000.00=1.10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11,001,851.59/10,000,000.00 = 1.10

2015 年每股净资产=970,411.71/1,000,000.00=0.97

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计算 2016 年每股净资产时误采用加权平均股数，故波动较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

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更正披露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0	0.97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了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复核了公司计算每股净资产过程。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计算每股净资产的过程，并重新计算了每股净资产金额，更正后，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净资产变化不大。

3、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每股净资产无显著波动。

17、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有所优化。请公司：（1）分析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有所优化的原因；（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4）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30	32.30	89.47
流动比率（倍）	1.97	1.99	0.47
速动比率（倍）	1.61	1.70	0.18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2016年度公司归还了股东欠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一

景志杰余额为 2,648,015.9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景志杰为 0.00 元。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明显，2017 年度、2016 年度支付了大量的货款，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45.56%，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64.6%。

3) 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制度不完善，导致 2016 年度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景志杰和尚苏平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景志杰和尚苏平共计 3,701,474.02 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48.72%。进入 2014 年以后，玻璃市场震荡向下，在房地产市场新开工数据萎靡以及玻璃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下，玻璃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产能利用率长期在 70%左右。终端市场需求严重下降，整个玻璃深加工市场进入寒冬。作为玻璃深加工领域的重要“成员”-玻璃蒙砂加工也进入低潮期。玻璃蒙砂加工企业价格下滑和资金效益损失，导致企业去库存严重，市场价格走低，企业效益不佳，市场进入恶性循环，玻璃蒙砂粉行业步入相对低潮期。2016 上半年以来，玻璃企业去库存顺利，整体价格水平已明显高于往年，且整体振幅相对较小，价格调整趋于平缓，玻璃蒙砂粉行业也逐渐回暖。

5) 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增资，实收资本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0,000.00 元，增长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00,000.00 元。

整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与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一致。

(2) 说明报告期内有所优化的原因

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受公司发展阶段和公司前期实收资本规模影响。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前期业务规模较小，自身积累资金较少，而由于公司前期融资渠道相对较窄，为促进公司规模扩张，主要通过向股东拆借资金来进行融资，导致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6 年公司增资 900.00 万元，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逐步归还大股东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优化。

(3)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负债”之“(一)借款”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与登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徐庄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项主合同下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为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刘志超，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的保证合同；该借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且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归还本金及余息。

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1515013079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项主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人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编号“1515013079001”，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该借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且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归还本金及余息。

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1516012879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项主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人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编号“1516012879001”，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该借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且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归还本金及余息。

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1517011979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项主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人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编号“1517011979001”，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该借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本贷款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除上述短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偿还的对外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45,767.37 元、10,958,180.92 元和 8,716,538.51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29,005.47 元、6,506,596.20 元和 4,506,932.56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599.86 元、1,351,534.88 元和 2,111,687.61 元,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支付大额的审计费用、挂牌辅导费和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投入的项目还未投入实际生产带来效益,以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采购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氢铵。公司采购部发布原材料的具体要求,吸引供应商报价,采购部根据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与比对,确定供应商后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通常会给公司一定的付款账期,公司主要采用赊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销售结算模式: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线上网络宣传与线下电话营销、老客户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接洽获取客户。公司目前的销售结算主要采用两种方式:

1、款到发货:即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关于蒙砂粉的大部分客户均采用此种结算方式。

2、货到付款:此种结算方式主要用于防眩光玻璃加工费的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的加工订单以及玻璃原片后,进行检验,在合格的玻璃原片基础上进行加工,加工后公司将检测合格的防眩光玻璃返回客户,客户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合格产品的加工费用。

由于大多数销售结算模式属于货到付款,而采购模式主要是赊销模式,所以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4)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经营期间表现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等财务状况,有其行业特点,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016 年公司增资 900.00 万元,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逐步归还大股东借款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额的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将得到改善。另外,公司股东也承诺当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将以增资、借款等形式予以解决;股东也在积极探索和寻求股权融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截止

目前未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未来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限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规模，公司融资渠道较窄，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应对措施：

1) 保持现阶段货款催收，由于公司销售结算模式的影响，公司的回款速度较快，继续采用现阶段的销售结算模式；

2) 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将会更大，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需要有一定量的贷款资金做支持；

3) 以技术为本，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较多的荣誉，在行业中属于非常有竞争力的公司。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确立自身在行业内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4) 获取有利的供应商结算方式：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信用基础的提升，公司将逐步向供应商申请期限更长的结算方式。

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并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	期间	金刚玻璃	鑫民玻璃	公司
经营状况-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2016 年度	31.75	64.61	32.30
	2015 年度	46.25	87.45	89.47
流动比率 (倍)	2016 年度	1.88	0.76	1.99
	2015 年度	1.46	0.63	0.47
速动比率 (倍)	2016 年度	1.13	0.41	1.70
	2015 年度	1.71	0.36	0.18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不断下降趋势的原因、后果及其影响，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2)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工商底档和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 获取了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

(4) 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结算模式以及缓解资金压力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5) 获取了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对账单、收款凭证，获取了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抽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6) 获取了公司的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回单，获取了应付账款明细表，抽查期后应付账款付款情况；

(7) 对公司期后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进行分析；

(8) 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目前获取的专利情况及研发情况，以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利用情况；

(9) 获取了公司专利清单，专利证书，荣誉证书等；

(10)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获取同行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2、分析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30	32.30	89.47
总资产	15,118,095.15	16,251,512.37	9,215,007.33
总负债	4,127,296.82	5,249,660.78	8,244,595.62
其他应付款	64,832.77	13,386.00	2,675,370.66
应付账款	387,760.40	1,095,382.37	2,012,086.45
存货	1,129,744.59	1,104,793.63	2,154,258.53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30%、32.30%和89.4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主要系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的规模不断下降、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的存货的规模不断下降以及公司在2016年增资900,00万元，净资产规模大幅度上升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对外借款及长期偿债能

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到期日
对外借款总额	1,500,000.00	
——银行借款	1,500,000.00	2018年1月19日
——关联方借款	-	
对外借款总额与净资产之比	13.65%	

对外借款总额与净资产之比为 13.65%，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规模通过增资得到较大幅度增长，未来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以赊销为主，而销售结算模式以货到付款为主，这使得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小。并且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资金周转能力；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拓宽资金融通渠道。未来随着公司自我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资金压力将进一步下降。

公司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金刚玻璃	鑫民玻璃	公司
经营状况-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016年度	31.75	64.61	32.30
	2015年度	46.25	87.45	89.47
流动比率（倍）	2016年度	1.88	0.76	1.99
	2015年度	1.46	0.63	0.47
速动比率（倍）	2016年度	1.13	0.41	1.70
	2015年度	1.71	0.36	0.18

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新三板挂牌企业鑫民玻璃，略高于创业板的金刚玻璃，主要系公司前期实收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窄，为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主要通过向关联方借款来获取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32.30%，与金刚玻璃差异不大。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采购、销售结算政策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小，公司将会继续保持并进一步优化该政策；

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等因素所限，随着公司自身实收资本规模的增加以及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差异不大。

1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偏低。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增长的原因；（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且水平较低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增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2,579,591.61	1,880,768.11	27.09%
AG 玻璃	5,128.21	3,137.77	38.81%
合计	2,584,719.82	1,883,905.88	27.11%
业务名称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13,440,723.78	9,831,432.02	26.85%
合计	13,440,723.78	9,831,432.02	26.85%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8,095,944.01	6,127,688.56	24.31%
合计	8,095,944.01	6,127,688.56	24.3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4.31%、26.85% 和 27.11%，总体波动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蒙砂粉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蒙砂粉产品大类	2017 年 1-3 月			
	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璃瓶玉砂蒙砂粉	1,322,156.10	10,494.97	8,198.83	21.88%
平板玻璃玉砂蒙砂粉	488,205.06	11,623.93	8,537.74	26.55%
油砂蒙砂粉	769,230.45	17,094.01	10,873.20	36.39%
合计	2,579,591.61			27.09%
蒙砂粉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璃瓶玉砂蒙砂粉	7,994,368.63	10,065.94	7,760.60	22.90%
平板玻璃玉砂蒙砂粉	2,738,723.15	11,063.76	8,238.64	25.53%
油砂蒙砂粉	2,707,632.00	18,803.00	11,309.50	39.85%
合计	13,440,723.78			26.85%
蒙砂粉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璃瓶玉砂蒙砂粉	6,242,053.21	10,259.62	7,767.96	24.29%
平板玻璃玉砂蒙砂粉	1,753,890.84	11,030.76	8,426.51	23.61%
油砂蒙砂粉	99,999.96	16,666.66	10,295.08	38.23%
合计	8,095,944.01			24.31%

AG 玻璃平均单价 203.00 元/平方米，单位成本 125.23 元/平方米。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蒙砂粉。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蒙砂粉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氢铵，在各类蒙砂粉的配方中占 55-75% 不等。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氟化氢铵的平均单价统计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氟化氢铵	6,495.73	5,587.54	5,749.64

综合以上两张表格进行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玉砂类蒙砂粉产品单位成本变动

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呈正比，但油砂类砂粉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不一致，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度大量开发高端油砂类蒙砂粉新产品，而新产品在生产初期因工艺不成熟用料量较大，造成了油砂蒙砂粉 2016 年度的单位成本没有下降，反而上升。

售价方面，公司各报告期内的玉砂类蒙砂粉产品售价波动不大，但较为高端的油砂类蒙砂粉单价存在不规则波动，主要与产品型号及合同谈判情况有关。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且水平较低的原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0.10	-100.33%	30.39	133.41%	1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48	-158.39%	5.96	-119.33%	-30.84
销售费用 (元)	138,231.94	-80.09%	694,388.22	36.77%	507,691.36
管理费用 (元)	1,016,108.17	-57.74%	2,404,688.16	48.17%	1,622,932.97
财务费用 (元)	49,756.31	-71.73%	176,012.91	9.53%	160,695.81
期间费用 (元)	1,204,096.42	-63.23%	3,275,089.29	42.93%	2,291,320.14
非经常性损益 (元)	496,084.94	-49.16%	975,722.55	119.76%	444,002.8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4488.13%	-4844.42%	94.60%	-74.73%	374.40%
净利润 (元)	-11,053.26	-101.07%	1,031,439.88	769.75%	118,589.72
股东权益 (元)	10,990,798.33	-0.10%	11,001,851.59	1033.73%	970,411.71

报告期内，2016 年、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39%、13.0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了 133.41%，主要原因系：

1) 2016 年净利润上升了 769.75%，净利润的上升是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2) 伴随着 2016 年营业收入 66.02% 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增长 42.93%，其中主要销售费用增长 36.77%、管理费用增长 48.17%，同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10%、30.3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100.3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3 月为公司 2017 年度一个季度的数据，同 2016 年度全年比较净利润较小，2017 年 1-3 月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1.07%，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比例基本一致。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项目	期间	金刚玻璃	鑫民玻璃	公司
毛利率 (%)	2016 年度	31.67	12.73	26.85
	2015 年度	36.82	11.93	24.31
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度	2.17	16.41	30.39
	2015 年度	2.14	-2.59	13.0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产品比例较高，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公司 2010 年获得了由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原为国家统计局下属的事业非法人单位、现为独立的科研机构）和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国家官方专业机构，原为国家统计局管理的事业非法人单位）颁发的中国玻璃蒙砂粉生产十强企业称号。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部的专项研发基金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登封市政府等部门颁发的荣誉/认证证书，服务于国内外知名企业，自身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所以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鑫民玻璃，而毛利率水平低于创业板的金刚玻璃，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与金刚玻璃不同，公司主要生产蒙砂粉和 AG 玻璃，而金刚玻璃主要生产安防玻璃并从事工程安装。我国玻璃磨砂粉行业虽经多年发展，但依然存在厂商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状况，全行业目前已形成 30 余家较大规模企业，1000 余家小型企业的行业布局，但市场竞争无序，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系列化程度较低，少有企业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玻璃蚀刻方案设计、产品优化等全套系统服务，对本行业的利润提高形成障碍。所以公司毛利率较金刚玻璃有差距，但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使得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2.54%，2017 年 1-3 月毛利为 27.11%，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并且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都有所上升，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不存在较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通过分析性复核，检查各月之间、不同年度之间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对于波动情况查明原因，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2) 了解公司的生产销售特点，同时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相应的成本核算单，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真实性；

3) 结合同行业同期毛利率做对比分析，核对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4) 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进行了复核，通过对数据间勾稽关系的复核印证相关数据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5) 结合公司往来、费用凭证的抽查以确定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是否合规；

6) 通过询问相关核算人员及查阅会计凭证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核查库存商品的出入库情况、进销存表，对库存商品发出进行了计价测试，以确认成本结转的合理性。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27.11	26.85	24.31
净资产收益率(%)	-0.10	30.39	13.0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无异常波动，变动合理。持续上涨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66.02%，报告期内单位产品售价增长幅度高于单位产品成本增长幅度。

2)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占比较高，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40.95%、34.65%和34.41%。报告期内公司国际销售的毛利率均略高于国内销售的毛利率，国内外销售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3月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526,376.81	1,124,334.04	402,042.77	26.34
国际销售	1,058,343.01	759,571.84	298,771.17	28.23
合计	2,584,719.82	1,883,905.88	700,813.94	27.11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销售	8,783,180.95	6,475,638.00	2,307,542.95	26.27
国际销售	4,657,542.83	3,355,794.02	1,301,748.81	27.95
合计	13,440,723.78	9,831,432.02	3,609,291.76	26.85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销售	8,783,180.95	6,475,638.00	2,307,542.95	26.27
国际销售	4,657,542.83	3,355,794.02	1,301,748.81	27.95
合计	13,440,723.78	9,831,432.02	3,609,291.76	26.85

3) 公司对单一客户或大客户依赖性较小,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过程中, 针对产品议价能力稍强。公司不断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以满足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产品平均售价较高的新客户的需求。

4)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433,288.54	76.08	8,491,875.54	86.38	4,713,486.96	76.92
直接人工	262,025.12	13.91	763,286.55	7.76	747,558.07	12.20
制造费用	188,592.22	10.01	576,269.93	5.86	666,643.53	10.88
合计	1,883,905.88	100.00	9,831,432.02	100.00	6,127,688.5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绝对金额波动较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影响不大。因此, 随着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出现了下降。2017 年起, 公司的工资有所上涨, 因此直接人工的占比出现上升。随着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采购了一些设备, 制造费用占比也有所上升, 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2017 年 1-3 月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增长, 主要系因公司人员工资上涨所致。),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生产成本中的非直接成本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 相应降低了产品的平均制造费用成本, 与此同时加快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 2016 年、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39%、13.02%,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了 133.41%, 主要原因系:

1) 2016 年净利润上升了 769.75%, 净利润的上升是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2) 伴随着 2016 年营业收入 66.02% 的增长, 公司期间费用增长 42.93%, 其

中主要销售费用增长 36.77%、管理费用增长 48.17%，同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10%、30.3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100.33%，主要原因系：

1) 2017 年 1-3 月为公司 2017 年度一个季度的数据，同 2016 年度全年比较净利润较小，2017 年 1-3 月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1.07%，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比例基本一致。

项目	期间	金刚玻璃	鑫民玻璃	公司
毛利率（%）	2016 年度	31.67	12.73	26.85
	2015 年度	36.82	11.93	24.31
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17	16.41	30.39
	2015 年度	2.14	-2.59	13.0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产品比例较高，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公司 2010 年获得了由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原为国家统计局下属的事业非法人单位、现为独立的科研机构）和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国家官方专业机构，原为国家统计局管理的事业非法人单位）颁发的中国玻璃蒙砂粉生产十强企业称号。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部的专项研发基金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登封市政府等部门颁发的荣誉/认证证书，服务于国内外知名企业，自身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所以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鑫民玻璃，而毛利率水平低于创业板的金刚玻璃，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与金刚玻璃不同，公司主要生产蒙砂粉和 AG 玻璃，而金刚玻璃主要生产安防玻璃并从事工程安装。我国玻璃磨砂粉行业虽经多年发展，但依然存在厂商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状况，全行业目前已形成 30 余家较大规模企业，1000 余家小型企业的行业布局，但市场竞争无序，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系列化程度较低，少有企业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玻璃蚀刻方案设计、产品优化等全套系统服务，对本行业的利润提高形成障碍。所以公司毛利率较金刚玻璃有差距，但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使得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2.54%，2017 年 1-3 月毛利为 27.11%，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并且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都有所上升，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合理的。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1) 通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进行了复核，通过对数据间勾稽关系的复核印证相关数据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2) 结合公司往来、费用凭证的抽查以确定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是否合规；

3) 通过询问相关核算人员及查阅会计凭证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核查库存商品的出入库情况、进销存表，对库存商品发出进行了计价测试，以确认成本结转的合理性。

2、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的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蒙砂粉，主要原材料为氟化氢铵和氟化铵，公司财务每月根据材料实际消耗核算生产成本，当月各产品领用的原材料直接构成该产品的成本；人工费用按照人员岗位及服务对象进行分摊，归属于生产成本中的人工为应当分摊的生产相关职工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产品实际消耗的原材料金额按比例分摊，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水电气费、生产用机物料的消耗、机器修理费及其他各项生产车间与生产人员的开支。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对于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相关材料领用、生产工人薪酬、生产消耗的折旧、水电气费、生产用机物料的消耗、机器修理费及其他各项生产车间与生产人员的开支，在生产成本中进行归集；对于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薪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销售产品的运费、销售部门发生的招待费、办公费等，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除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其他管理部门的费用，以及无法归属于某个部门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的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2,579,591.61	1,880,768.11	27.09%

AG 玻璃	5,128.21	3,137.77	38.81%
合计	2,584,719.82	1,883,905.88	27.11%
业务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13,440,723.78	9,831,432.02	26.85%
合计	13,440,723.78	9,831,432.02	26.85%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8,095,944.01	6,127,688.56	24.31%
合计	8,095,944.01	6,127,688.56	24.31%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通过对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及归集的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

19、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处于短缺状态。请公司：（1）分析其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分析其原因

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将 2017 年 1-3 数据换算成全年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5,767.37	10,958,180.92	8,583,06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03.21	1,720,829.00	560,41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870.58	12,679,009.92	9,143,4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005.47	6,506,596.20	4,916,0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556.72	1,884,688.02	2,538,22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88.16	628,987.20	598,35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320.09	2,307,203.62	3,333,28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470.44	11,327,475.04	11,385,88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99.86	1,351,534.88	-2,242,399.44

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 1) 2017年1-3月因春节原因，年化营业收入减少；
- 2) 公司在2017年1-3月还未收到政府补助收入，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 3) 由于公司在2017年1-3月支付了373,000.00元的审计等中介机构咨询费，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从而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021.69	11,064.17	-43,036.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825.22	463,718.69	433,963.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1,449.32	190,015.00	193,83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5.00	-4,236.64	13,761.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50.96	1,049,464.90	1,826,26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520.47	-811,814.72	1,461,74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279.16	-1,199,772.61	895,983.08
其他（递延收益）	-496,084.80	621,656.21	863,1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99.86	1,351,534.88	2,111,687.6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021.69	11,064.17	-43,036.90
净利润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1.97%	76.32%	5.62%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599.86元、1,351,534.88元和2,111,687.61元，波动略大。主要原因是前期玻璃行业处于疲软，公司加大力度去库存，导致2016年度较2015年存货的减少增加，公司扩大了业务范围，由于蒙砂粉和AG玻璃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导致企业加大了采购量，导致存货中的原材料由2016年12月31日的554,963.97元增长到2017年3月31日的843,490.20元，从而使得2017年1-3月的存货增加；其次，公司增大了还款力度，在2016年度支付了大量2015年未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减少。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期间费用明细表、发票、记账凭证、往来银行流水、客户验收单据、物流单据等材料；

(2)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变动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599.86元、1,351,534.88元和2,111,687.61元，波动略大。主要原因是前期玻璃行业处于疲软，公司加大力度去库存，导致2016年度较2015年存货的减少增加，公司扩大了业务范围，由于蒙砂粉和ag玻璃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导致企业加大了采购量，导致存货中的原材料由2016年12月31日的554,963.97元增长到2017年3月31日的843,490.20元，从而使得2017年1-3月的存货增加；其次，公司增大了还款力度，在2016年度支付了大量2015年未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减少。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波动具有匹配性。

20、公司销售包括款到发货、货到付款两种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两种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政策、原因，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两种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政策、原因，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的两种销售模式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如下：

1、款到发货：即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关于蒙砂粉的大部分客户均采用此种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客户收到货物在物流单据或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2、货到付款：此种结算方式主要用于防眩光玻璃加工费的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的加工订单以及玻璃原片后，进行检验，在合格的玻璃原片基础上进行加工，加工后公司将检测合格的防眩光玻璃返回客户，客户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合格产品的加工费用。

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客户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退换货会计处理政策是：公司对发生的退换货等销售退回，只要购货方提供退货的适当证明，其相关的收入、成本等一般直接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等。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的报告年度所属期间的销售退回，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报告年度相关的收入、成本等。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 补充披露两种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政策、原因，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的发货单，从发货单据反向追查到公司出具的销售发票及相关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提货单、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能够一一对应，可以确认开具的销售增值税发票均已及时入账，不存在开具销售发票但未入账的情况；

(2) 核查了相关明细账，取得了存货出库单的、订单、增值税发票、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客户的签收单或者验收单、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收款的银行流水或票据明细；

(3) 执行了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的审计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销售收入较大的客户发了往来询证函；

2、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货物发出的同时开具出库单，现场验货或在收到货物之时验货，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并开具发票，即在货物发出并且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我们查阅了公司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发货单、销售订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或提货单均保持一致。

公司的对于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都是客户收到货物在物流单据、收货单或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货，与收款时点无关，这符合上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均符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核查过程

-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了解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 (2) 向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 (3) 查阅相关的记账凭证，核查公司对退换货会计处理的流程。

2、分析过程

公司对退货的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对换货的会计处理：

借：库存商品-换回货物

贷：库存商品-换出货物

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的报告年度所属期间的销售退回，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报告年度相关的收入、成本等。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对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支出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其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 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间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研发项目对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支出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主要成本、费用”之“（二）主要费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保持产品先进性，不断开发新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和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艺术玻璃蒙砂技术的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133,300.00	244,500.00	196,380.00
	材料投入	45,008.72	44,323.57	55,198.62
	折旧摊销	44,251.65	13,700.95	
	其他费用	22,401.41	10,695.00	8,920.00
	小计	244,961.78	313,219.52	260,498.62
高端电子触屏玻璃AG技术研究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319,670.09	39,770.00
	材料投入		60,723.44	8,430.76
	折旧摊销		142,500.00	35,625.00
	其他费用		26,667.10	
	小计	-	549,560.63	83,825.76
自动蒙砂流水线设备的研究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154,410.00
	材料投入			35,582.62
	折旧摊销			106,875.00
	其他费用			3,550.00
	小计	-	-	300,417.62

合计		244,961.78	862,780.15	644,742.00
----	--	------------	------------	------------

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艺术玻璃蒙砂技术的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提供一种新型的艺术蒙砂技术，其能增添多种蒙砂效果，增强艺术玻璃耐划伤程度，提高其性能及美观。

本项目计划工作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工作内容
1	2014.01-2014.03	原始信息的收集及确认
2	2014.03-2014.12	确定新技术的方案
3	2015.01-2015.12	新产品的加工及验证
4	2016.01-2016.09	数据分析汇总并进行改进
5	2016.10-2016.12	新产品定型

主要步骤：

1、蒙砂液的配制，10 公斤蒙砂粉加入 5 公斤浓度为 36%的工业盐酸，搅拌均匀后静置 24 小时，再充分搅拌均匀即可使用。

2、玻璃表面耐划伤强度，根据不同蒙砂效果，颗粒度数值在 10—16 μm 之间，雾度在 1—80 之间。

3、蒙砂工艺，将洗净的玻璃制品浸入蒙砂液中，根据不同蒙砂效果，浸泡时间范围 1—5 分钟后取出，洗净晾干即可。

主要风险和难点：

1、根据不同蒙砂效果，来调整蒙砂粉成份中氟化物的含量及添加新的盐类，从而改善玻璃表面的颗粒度、雾度，增强蚀刻厚度。

2、蒙砂生产条件，环境温度 10—25℃度，湿度 55%为最佳，有利于溶液充分溶解。

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 2016 年度带来的收益为 1,260.13 万元，2017 年 1-3 月研发收入为 2,584,719.82 元，技术基本成熟，只是某些地方需改进，不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高端电子触屏玻璃 AG 技术研究项目

主要内容：提供一种高端电子触屏玻璃 AG 技术，成功实现硫化连接，实现隔离高频率振动。

本项目计划工作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工作内容
1	2014. 1-2014. 2	原始信息的收集及确认
2	2014. 3-2014. 6	确定新技术的方案
3	2014. 7-2014. 11	新产品的试加工及验证
4	2014. 12-2015. 2	数据分析汇总并进行改进
6	2015. 3	新产品定型

主要步骤：

1、本项目自行研制调配 AG 处理液，利用氟化物与玻璃成分中的二氧化硅起反应，使玻璃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细腻的颗粒，后期经处理过的电子触屏具有透光率高、显示清晰等特点。

2、将电子触屏玻璃浸入由 AG 溶液中，进行 AG 及特殊工艺处理；

3、本项目可根据客户需求配制 AG 处理液，并选择合适温度、AG 时间，提高 AG 产品质量和成品率，有效改善附着玻璃表面细颗粒稳定性。通过调节加酸量和反应时间调控玻璃的光泽度（80-130），粗糙度（<0.65），透光率（≥85%）和雾度（达到 5%），以满足各种电子触屏要求。

主要风险和难点：

1、本项目通过光的折射作用，消除普通电子触屏在光线照射下产生的“镜面”效果，从而使画面显示更清晰，不反光，起到保护人眼睛的作用。

2、AG 溶液使用一段时间之后，有效成分含量逐渐减少，需往反应池中追加配制好的 AG 溶液，才可在保证 AG 效果不变的情况下实现原料的可持续性使用，AG 溶液利用率提高到 90%，降低生产成本。

3、本项目提高了电子触屏玻璃表面透光率，降低反射率，减小颗粒度，提高产品性能。

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 2016 年度带来的收益为 0.00 万元，2017 年 1-3 月研发收入为

5, 128.21 元, 技术基本成熟, 只是某些地方需改进, 不存在失败的风险。

3) 自动蒙砂流水线设备的研究项目

主要内容: 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 而提供一种效率高、成本低、机械化、产量高的自动蒙砂流水线设备。

本项目计划工作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工作内容
1	2015. 4-2015. 6	原始信息的收集及确认
2	2015. 7-2015. 12	确定新技术的方案
3	2016. 1-2016. 5	新设备的试加工及验证
4	2016. 6-2016. 10	数据分析汇总并进行改进
5	2016. 11-2016. 12	正式应用于生产

主要步骤:

- 1、由传动系统、搅拌系统、风扇、喷淋、加热等几部分组成;
- 2、主要的传动系统使用变频器来控制速度 (0-22 米/分), 调整到一个适度的赫兹就能够达到理想的蒙砂效果。
- 3、蒙砂箱中搅拌系统通过使用四台耐酸泵使蒙砂液连续旋转, 达到均匀的状态。
- 4、清洗箱中, 搅拌为气搅拌, 通过打开阀门使气将溶液搅拌均匀;
- 5、蒙砂生产线配有一个池子喷淋, 配有三道喷淋管, 可单独控制;
- 6、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

主要风险和难点:

- 1、设备生产运行条件, 温度为 10-25℃, 湿度为 50%;
- 2、不同蒙砂效果, 通过调整蒙砂粉的配方 (调整氟化物的含量)、蒙砂液的配比 (通过加水、加酸) 来实现;
- 3、将玻璃制品固定在利用 PVC 制成的网板上通过传动系统进入清洗环节, 清洗完后进入蒙砂液中, 进行蒙砂, 根据不同蒙砂效果选择不同的蒙砂时间, 时间围为 1-5 分钟, 然后再进入清洗、风干环节, 完毕后取出即可。
- 4、蒙砂液盛装于本设备中的蒙砂箱中, 蒙砂箱采用 8mm-20mm 厚的 PVC 板制成。

5、设备采用智能计算系统，每天产量数据可在设备上直接显示，并可导入电脑储存。

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 2016 年度带来的收益为 35.90 万元，2017 年 1-3 月暂无研发收入，技术基本成熟，细节需进一步改进，不存在失败的风险。

请公司补充说明其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支出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核查了报告期内的技术研究立项书，查看课题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研发项目的主要步骤、风险和产出效益情况；

(2) 获得了公司研发支出明细账及银行对账流水，核对研发支出的金额真实准确性，通过与研发人员沟通且根据研发课题预计研发支出金额与实际发生研发支出金额核查研发项目的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等；

(3) 核查了研发领用材料内容、后续处理情况、是否报废、是否有残余价值；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担 3 个研发项目，实际情况为 2015 年度已完成 2 个项目，2017 年完成 1 个项目，公司披露的研发支出项目构成、金额、主要内容、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主要风险点和难点、研发支出产出效益合理真实。公司在运营中一直以来都重视技术的研发，每年在研发上均投入大量的财力、人力、物力，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司通过研发所获得的这些技术成果市场化水平较高，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的足以直接影响到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

请公司补充说明其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 对

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间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研发项目对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各个研发项目其开发阶段的支出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不能对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

22、公司存货余额自 2016 年起有所下降。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主要资产”之“(五) 存货”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3,490.20		843,490.20
库存商品	176,197.36		176,197.36
委托加工材料	13,808.80		13,808.80
周转材料	96,248.23		96,248.23
合计	1,129,744.59		1,129,744.59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963.97		554,963.97
库存商品	478,192.25		478,192.25
周转材料	71,637.41		71,637.41
合计	1,104,793.63		1,104,793.63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0,190.47		890,190.47
库存商品	1,264,068.06		1,264,068.06
合计	2,154,258.53		2,154,258.53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29,744.59元、1,104,793.63元和2,154,258.5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7%、6.80%和23.3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

2016年12月31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2015年12月31日分别下降37.66%

和 62.17%，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以后，玻璃市场震荡向下，在房地产市场新开工数据萎靡以及玻璃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下，玻璃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产能利用率长期在 70%左右。终端市场需求严重下降，整个玻璃深加工市场进入寒冬。作为玻璃深加工领域的重要“成员”-玻璃蒙砂加工也进入低潮期。玻璃蒙砂加工企业价格下滑和资金效益损失，导致企业去库存严重，市场价格走低，企业效益不佳，市场进入恶性循环，玻璃蒙砂粉行业步入相对低潮期。

2016 上半年以来，玻璃企业去库存顺利，整体价格水平已明显高于往年，且整体振幅相对较小，价格调整趋于平缓，玻璃蒙砂粉行业也逐渐回暖。

公司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下降符合行业环境，并且由于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原本 2015 年已经和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年末增加了订单量，在 2016 年 1-2 月销售共计 800,000.00 元，该公司在 2015 年度全年销售额为 383,589.75 元；公司在 2015 年年末进一步扩大了境外销售规模，OAO "ASL OYNA" 与 TPK STEKLOSTANDART LTD 订单在 2015 年年末签订，在 2016 年 1-2 月出口交货，销售额分别是 479,876.56 元和 260,904.21 元。

2) 玻璃蒙砂粉行业中，原材料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原材料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主要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依赖于氢氟酸和液氨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公司在 2015 年末储备原材料的原因为：2015 年及以前年度，生产主要原材料氢氟酸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屯了部分氢氟酸，并生产了比订单更多的常规款磨砂用于备货，并随着近两年氢氟酸价格上涨，公司完全根据订单进行采购生产，故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下降。

因此，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下降是合理的，2017 年 3 月 31 日较 2016 年末无明显变化。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1)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是 1.69、6.03、4.94，2016 年、2015 年存货保持较高的周转效率，2017 年 1-3 月存货周转

率（次）较小，是由于 1-3 月营业成本与全年不具有可比性；

2)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全盘方式盘点公司存货，未有损毁情况；

3)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采购销售，不存在库存商品滞销情况，且公司原材料均用于生产库存商品；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1%、26.85%和 24.31%，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并有上升趋势；

业务名称	2017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2,579,591.61	1,880,768.11	27.09%
业务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13,440,723.78	9,831,432.02	26.85%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8,095,944.01	6,127,688.56	24.31%

从销售单价的角度，公司各报告期内的玉砂类蒙砂粉产品售价波动不大，但较为高端的油砂类蒙砂粉单价存在不规则波动，主要与产品型号及合同谈判情况有关。公司报告期内玉砂类蒙砂粉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呈正比，但油砂类砂粉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度大量开发高端油砂类蒙砂粉新产品，而新产品在生产初期因工艺不成熟用料量较大，造成了油砂蒙砂粉 2016 年度的单位成本没有下降，反而上升。总体来看，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

蒙砂粉产品大类	2017 年 1-3 月			
	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璃瓶玉砂蒙砂粉	1,322,156.10	10,494.97	8,198.83	21.88%
平板玻璃玉砂蒙砂粉	488,205.06	11,623.93	8,537.74	26.55%
油砂蒙砂粉	769,230.45	17,094.01	10,873.20	36.39%
合计	2,579,591.61			27.09%
蒙砂粉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璃瓶玉砂蒙砂粉	7,994,368.63	10,065.94	7,760.60	22.90%
平板玻璃玉砂蒙砂粉	2,738,723.15	11,063.76	8,238.64	25.53%
油砂蒙砂粉	2,707,632.00	18,803.00	11,309.50	39.85%
合计	13,440,723.78			26.85%
蒙砂粉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璃瓶玉砂蒙砂粉	6,242,053.21	10,259.62	7,767.96	24.29%
平板玻璃玉砂蒙砂粉	1,753,890.84	11,030.76	8,426.51	23.61%
油砂蒙砂粉	99,999.96	16,666.66	10,295.08	38.23%
合计	8,095,944.01			24.3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蒙砂粉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氢铵，在各类蒙砂粉的配方中占 55-75% 不等。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氟化氢铵的平均单价统计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氟化氢铵	6,495.73	5,587.54	5,749.64

综上所述，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3)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盘点制度：每季度末进行抽盘，每年末进行全盘；公司在年末制定盘点计划，由库管从库存管理软件中导出存货清单，各仓库先清点存货数量，将盘点结果录入仓库管理软件进行对比，如有差异需查找原因并处理，处理完后提供盘点表，由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复盘，审计小组进行监盘，主办券商项目组现场抽盘。2017 年 3 月 31 日，停止生产与存货出入库，公司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共同对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盘点，公司申报会计师委派审计小组至公司现场监盘，主办券商项目组至现场抽盘。盘点过程中，审计小组选择部分盘点到的实物，反查至盘点表核对检查，确保存货数量的真实与完整。盘点工作完成后，公司根据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有财务人员处理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经盘点，2017 年 3 月 31 日，库存数与盘点数一致，公司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访谈财务人员，了解产品生产流程、料工费领用投入方式、交货方式、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等；

(2) 获取存货明细及出入库单据，抽查核对数量金额，核实财务处理的真实、准确性；

(3) 获取生产成本核算明细表，与料工费等科目勾稽核对，对成本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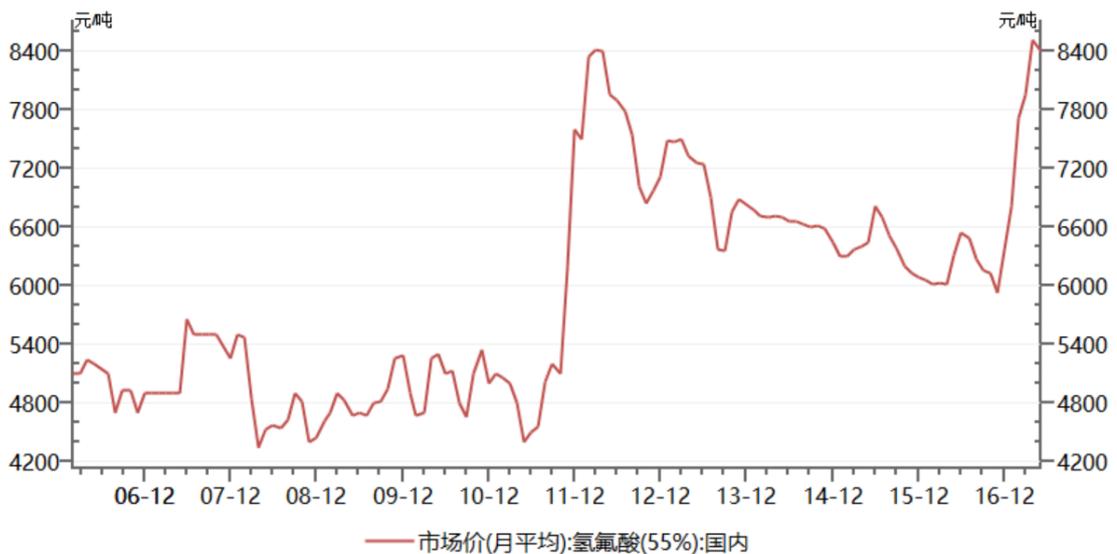
(4) 抽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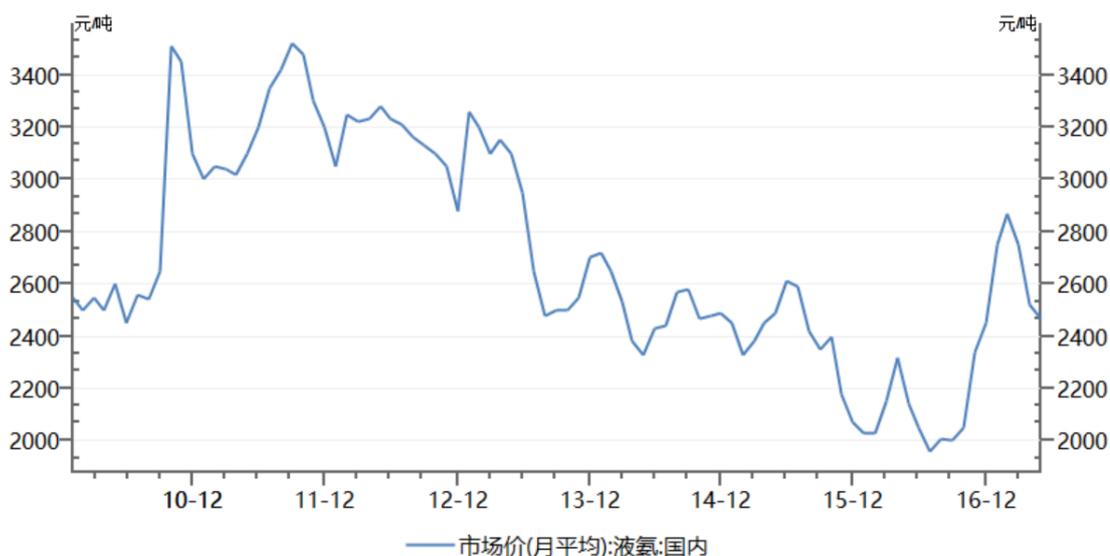
(5) 参与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盘点并进行抽盘，核查报告期截止日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6) 了解行业前景，查询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分析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购销合同、出入库单、盘点表等资料；公司存货余额下降，但是各明细结构保持稳定，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原材料囤货数量所致。项目组分析了公司销售毛利率，结合抽盘检查，仓库存货摆放整齐，不存在损坏现象，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项目组访谈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结合浏览仓库管理软件中每月存货构成情况，发现公司生产备货政策和库存管理政策未发生变化。通过执行存货监盘、抽盘程序，发现公司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数量与财务数量重大不一致的情况；通过计价测试，发现公司存货不存在计价上的重大差异。项目组查询了 wind 数据，了解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大幅下降的现象。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与公司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政策，适当减少了备货量，未改变生产备货政策、存货管理政策；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减值准备余额，与公司实际相符，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23、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未予转固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2）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主要资产”之“（七）在建工程”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7年03月31日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钢结构厂房	2,973,622.92	2018年8月	否
合计	2,973,622.92		

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该钢结构厂房的施工包含土建工程、维护工程、地面、楼地面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机修车间1台3T提升机等，施工内容较多，尚未完工，该施工合同总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共计投入2,973,622.92元，占总合同金额74.34%，尚未达到结转固定资产条件，故不结转固定资产。

(2) 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钢结构厂房尚未完工，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该在建工程继续投入525,151.94元，结转固定资产74,701.49元，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1) 核查对在建工程项目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

2) 核查对在建工程项目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重大工程的授权审批手续；

3)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入汇总表及明细账明细账，取得相应工程施工、设计等合同，检查了工程付款凭证和会计凭证；

4) 实地走访、观察在建工程的具体建设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

2、分析过程

对在建工程项目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检查结果为不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核查对在建工程项目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结果良好，该在建工程对授权审批手续健全，不存在越权审批行为，实地走访发现，该施工场地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查阅明细账，工程付款与账务处理一致。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在建工程的归集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24、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价格不公允。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并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开市场相关公司的处理惯例。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款为0元/月。公司对于该关联交易未做任何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费用”的定义为：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免费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合同，不符合费用中阐述的“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所以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制度不完善，出现关联方租赁房产价格不公允现场，不符合公开市场相关公司的处理惯例。但公司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与股东签订租赁协议，从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股东租赁房产，租金为3600元/月，之后账务处理符合公开市场相关公司的处理惯例。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司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银行水单；
- 2)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签订的免费使用房屋合同；
- 3)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4) 查询租房平台 fang.com 相关租房价格公开信息；
- 5) 查阅开市场相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明细账，公司不存在将房屋租赁费用计入到费用或成本中，并获取了报告期内签订的免费使用房屋合同，合同约定“房屋租金 0 元/月”与公司并未支付给关联方房租费事实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费用”的定义为：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免费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合同，不符合费用中阐述的“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所以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未计提相关租赁费用，未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因此公司免费使用管理企业办公用房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重要性和谨慎性的要求，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开市场相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合源水务（股票代码：839370）公开转让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该公司免费使用关联企业房产，说明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管理不规范导致公司免费使用关联方房产的现象。虽然在定价上具有一定的不公允性，但是此项业务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同时也不存在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及潜在风险。并且公司已经与关联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将房租费计入管理费用中，且房租费与同地段相似房屋的租赁价格相似，证明租赁价格是公允的，该账务处理将会符合公开市场相关公司的处理惯例。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其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符合公开市场相关公司的处理惯例，报告期后将会符合公开市场相关公司的处理惯例。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报为首次申报，之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 ①《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②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按规定格式正确列示披露；
- ③《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④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②《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部分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④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①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②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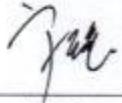
【附件清单】

附件 1：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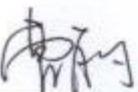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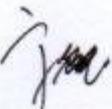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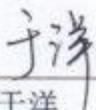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曹丽


方旺


于洋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2017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曹丽

方旺

于洋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2017年9月22日